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1 年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主体评级：AAA

债项评级：A-1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0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二、发行人承诺.....	24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	33
五、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0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3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64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80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1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4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94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5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9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0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09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2
八、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5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36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偿付情况.....	136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39
十二、或有事项.....	149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150
十四、衍生产品情况.....	151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1
十六、海外投资.....	151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1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152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155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55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5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58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58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9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160
第九章 税项.....	161
一、营业税.....	161
二、所得税.....	161
三、印花税.....	161
四、税项抵销.....	161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62
一、信息披露机制.....	16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2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一、违约事件.....	165
二、违约责任.....	165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四、不可抗力.....	171
五、弃权.....	171
第十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要机构.....	172

一、发行人.....	172
二、主承销商.....	172
三、承销团成员.....	173
四、审计机构.....	173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4
六、托管人.....	174
七、公司法律顾问.....	17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6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中国国航/国航股份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为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

		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近一年	指	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第三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局/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兴业	指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港龙航空	指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澳门航空	指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航股份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航空	指	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浙江航空	指	原中航浙江航空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航香港发展/国航发展	指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太古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空客公司	指	空中客车公司
运输总周转量/收入吨公里/RT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行李、邮件、货物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
湿租	指	航空公司之间的一种特殊租赁方式,即在提供飞机的同时提供机组人员、维修人员和保险为对方服务。
两舱	指	头等舱、公务舱
可用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可用座位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可用货运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旅客周转量	指	除另有所指外,以收入客公里计算
收入客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货邮周转量	指	除另有所指外,以收入货运吨公里计算
收入货运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收入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综合载运率	指	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客座率/客座利用率	指	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货邮载运率/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指	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轮挡小时	指	由轮挡于飞机起飞时脱离机轮开始计算,直至轮挡再次返回飞机的机轮的完整小时和/或部分小时
代码共享	指	一种被全球各航空公司普遍采用的营销安排。根据与其它航空公司签订的代码共享协议,一家航空公司可以将其它航空公司经营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座位作为其自有产品进行销售。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航权	指	国际民航航空运输中的过境权利和运输业务的相关权利

ICAO	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44年为促进全世界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而成立
------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的浮动利率债务均受现行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同时公司大部分负债为美元负债,国外利率的变化亦对公司的利息支出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境外融资债务根据所在国的金融、税务政策取得较低的利率水平,但这些融资产品受到其所在国政策监管、市场容量的影响,未来融资成本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低利率的融资,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成本的上升。

2、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大量外币净金融负债的存在,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

司汇兑损益的金额、财务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6-2018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42.34亿元、29.38亿元和-23.77亿元。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财务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汇率的波动还将影响公司飞机、航材、航油等来源于境外的采购成本及境外机场起降费等成本的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航空企业大量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营运资金和营运资产，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8%、59.73%、58.74%和64.8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将会给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负债负担较重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债务负担较重。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规模为1,352.24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352.95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为26.10%，长期债务为999.28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为73.90%。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5、金融衍生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套期保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正在开展的有效套期保值合同。但为对冲航油价格上涨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有可能继续开展油料套期保值交易。未来公司如开展油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国际油价的波动，公司所持有的油料套保合约将随着国际油价波动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是259.49亿元、202.22亿元、205.85亿元和186.82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23.33%、17.10%、15.43%、18.55%，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1-9月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航油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增加所致。未来，在人民币汇率风险上升、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航油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仍面临较大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为513.95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安排租赁若干飞机、办公室和相关设备的付款；公司资本承诺金额为392.69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款项；公司投资承诺金额为0.59亿元。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或租赁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29、0.33和0.33。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体现出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发行人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但发行人再融资能力较强，可以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保证短期流动性。

9、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或租赁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2%、8.81%、9.74%和8.5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29、0.33和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27、0.30和0.29。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低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9月末，根据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共抵押了账面价值为795.80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0.28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有7.50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2019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79.91%。尽管飞机等主要资产作为抵/质押资产受限是民用航空行业的常规经营模式，但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运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经济产业结构、国民收入水平、就业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出行频率及选用的交通工具。历史上，航空运输业曾在宏观经济低迷或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管制的放松和航空公司运营的市场化，国内航空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13年以来，一批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相继获准成立。民航局引导支持航空公司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明确扶持低成本航空和支线航空公司，国内航空将面临新的竞争格局。东南亚、日韩地区低成本航空公司加速开通中国航线，与传统航空公司争夺市场，降低传统航空公司市场份额和票价水平，给传统航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挑战。国际大型航空公司也正在加快对中国市场的渗透，尤其是纷纷布局国内二三线城市，国内航空公司面临着更为严峻的竞争态势。目前，国际市场基本形成了欧美超级承运人主导，中东新兴承运人四面出击的航空运输业竞争新格局。

3、其他运输方式对航空业产生的替代风险

目前，国内民航运输业仍维持着三大航空集团与多家地方航空公司的市场竞争格局。此外，高速铁路是国家发展立体交通网络的重要环节，但与民航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综合考虑时间和票价因素，高铁在1,000公里的半径内优势突出，从本公司的国内航线来看，中短程航线比重在同行业中占比最低，航距1,000公里以下航线主要集中在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地区 and 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东北地区，和高铁“四纵四横”网络的主要集中区域中东部地区相距较远，总体受高铁的影响有限。从长远来看，高铁出行方式对于中国民众而言仍属刚性需求，随着高铁网络成型、整体提速、技术完善、管理升级、改革推进和结构性调整，一方面，高铁对民航中短程航线冲击仍难以避免；另一方面，高铁将为枢纽城市输送国际远程航线客源。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是航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虽然本公司将根据航油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实施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航油价格上升风险；并通过适当收取燃油附加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燃油成本压力，但本公司始终面临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5、供应商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高技术要求和高运营成本的特点。包括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关键运营资源的可选供应商有限，同时航空公司为降低运

营成本，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运营资源。如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欧洲碳排放税征收对经营成本的影响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欧洲开始征收碳排放税，此举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拥有欧洲通航点的国内航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压力。根据欧盟推出的“绿色天空”计划：所有进出欧盟及在欧盟内部飞行的航空公司飞机排放的温室气体必须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其中 85% 的减排额按照航线免费使用，剩余的减排额将以拍卖的形式出售。这意味着，拥有欧洲通航点的国内航空公司将与欧洲本土航空公司承担同样的碳减排义务，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航空公司在欧洲的经营成本将大幅提高。

7、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国际政治动荡等因素均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若未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其潜在不利影响包含航班延误或中断、容量和收入减少、安全保险承保上升以及公司信誉受损等，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航空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9、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26.29 亿元、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 47.29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8.62 亿元、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 3.87 亿元。虽然上述关联交易相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且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基本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10、受到疫情影响的风险

鉴于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染速度极快、疫情波及的国家和地区众多、感染的病患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旅客需求的下降和各国政府不断推出旅行限制，此次新冠

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冲击前所未有的，行业面临空前挑战。航空公司客运量大幅下跌，航空公司现金流面临巨大压力，同时承担了国家大量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的任务，在此期间产生了较高的营运成本。2020年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合并旅客周转量，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同比、环比均下降，平均客座率不足60%，同比下降超2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下降超2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下降超3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超60个百分点。受疫情冲击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72.5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8.05亿元。尽管受到疫情冲击，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运力投入，精细化营销把控，优化收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积极寻求增利空间，通过国内国际联动、客运货运联动、资源保障联动等举措，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且随着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发行人国内航线已开始陆续恢复，国际和地区航线也将根据国际和地区疫情形势不断恢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共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6家，合营及联营公司17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飞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而且还牵涉到受伤及遇难旅客的潜在高额索赔。尽管公司已就上述潜在风险针对相关航空业务进行了投保，但超过相关保险责任范围的飞行事故或事件所造成的赔偿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飞行事故或事件还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众对公司的飞行安全的信任程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019年3月10日，埃塞俄比亚航空一架波音737-8MAX飞机发生坠机空难，机上157人全部遇难。2019年3月11日9时，中国民航局发出通知，要求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18时前暂停波音737-8MAX系列飞机的商业运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国针对波音737-8MAX机型飞机尚无恢复商业运行的时间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波音737-8MAX机型飞机数量23架，其中公司本部16架，子公司深圳航空和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拥有5架和2架。根据民航局要

求已在2019年3月11日停止商业运营，目前发行人对已交付的飞机暂停商业运营。发行人持有的波音737-8MAX机型飞机长时间停飞将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制度化管理、运行控制、人员培训、机务维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完善《航空安全保卫管理体系手册》，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公司的安全经营取得了显著成果。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各航空公司运力投放持续扩张，以及新成立航空公司投入运营，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2020年1月，刘德恒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辞任董事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股东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13名董事组成，刘德恒先生辞任后，发行人目前董事数量7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人数要求。

同时，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应为5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因退休辞去原职位，公司现有4名监事，缺位1人；公司将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监事会成员补选工作，辞任监事所负责事项已由监事会妥善安排，缺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决策，监事会成员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监事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人数，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可能会产生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民用航空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涉及促进国内支线民航运输发展、规范大中型飞机引进的审批程序、航线联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机场收费改革等方面。新一轮航空改革预计将围绕市场准入、退出制度,改革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改革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改革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展开。新的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2、价格政策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总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2013年11月6日,民航局、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通知,不再限制国内航空票价降价幅度,允许航空公司以基准价为基础,在最高上浮25%、下浮无限制的范围内自主定价,这样航空公司客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票价水平,有助于提高民航业市场化水平,使更多航线的机票价格可以随行就市。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已成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可能会做出调整或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更,此类政策变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相关内部安全生产流程,进一步对其短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近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包括市场准入、运力协调、运价形成等原来由各国政府管理的内容,正逐步通过市场手段来主导和分配。目前,政府正在改变其航空政策,目的是使航空业更加市场化,以引入更多的市场竞争和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当前供过于求的市场中,放开票价限制、降低行业壁垒将会加重供过于求的状况,降低现有航空公司的收益水平。

4、政策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22.87亿元、24.79亿元、31.34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8%、21.59%、31.47%。尽管发行人所处民航运输业是一个兼具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性行业,受到政府给予航空业发展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但若未来航空业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 264 亿元, 其中发行人公司债券 105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65 亿元, 中期票据 30 亿元, 公司债券 29 亿元, 私募债券 5 亿元。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 (4,000,000,000 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CP[]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3,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平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100 元)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0 年【】月【】日
发行日:	2020 年【】月【】日
缴款日:	2020 年【】月【】日
起息日:	2020 年【】月【】日
付息日:	2020 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息兑付日:	2020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为 A-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认购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月【】日 9 时至 17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

《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月【】日上午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9099990112104001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首期拟发行金额30亿元。

(一) 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用途

1、补充营运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40亿元中的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重点满足航油采购、飞机维修、航空配餐、机场起降、飞机及发动机经营租赁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顺利进行。2018年发行人航油采购支出268.78亿元，起降及停机费用支出122.81亿元，飞机保养及维修成本支出45.51亿元，航空餐饮支出29.78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51%，根据目前增长率及疫情对航班的影响保守预测，发行人2020年的航油采购需求资金约270亿元，起降及停机支出约123亿元，飞机保养及维修成本支出约46亿元，航空餐饮支出约30亿元，合计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约469亿元。

根据发行人2016-2018年财务报表，其短期借款分别为144.89亿元、194.84亿元和175.62亿元，平均短期外部融资余额为171.78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28.35亿元、76.08亿元和31.85亿元，平均长期外部融资为78.76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货币资金71.3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约7.5亿元，估算平均日常可用自有资金约63.8亿元。同时，2019年发行人注册160亿元公司债额度，预计6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0年3月发行人注册1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其中6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下属公司深圳航空2020年成功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额度，其中1亿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剔除以上金额，同时考虑到一季度发行人因新冠疫情累计退票金额逾60亿元，全年平均资金占用预计15亿，预计发行人未来一年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48.66亿元。鉴于此，发行人拟将此次注册金额40亿中的10亿元用于补充本部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2、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135.04亿元。为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拟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40亿元中的30亿元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表4-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名称	币种	用款主体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发行人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40%	2020/2/18	2021/2/18	30.00
合计	-	-	-	30.00		-	-	30.00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补充营运资金

表4-2：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金额	资金用途
1	10.0	补充本部营运资金
合计	10.0	-

根据前述测算，发行人拟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重点满足航油采购、飞机维修、航空配餐、机场起降、飞机及发动机经营租赁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顺利进行。

2、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表4-3：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金额	资金用途
1	2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20.0	-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135.04亿元。为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拟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用于偿还本部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4-4：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名称	币种	用款主体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发行人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020/2/18	2021/2/18	20.00
合计	-	-	-	30.00	-	-	20.00

注：以上借款均可提前还款。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金融板块、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开发投资等领域。

同时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用于长期投资。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1、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近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22亿元、62.60亿元、78.08亿元和82.53亿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9.64亿元、1,213.63亿元和1,367.74亿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51.78亿元、1,354.14亿元和1,527.72亿元。2019年9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0.77亿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131.03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运输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得益于航空运输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稳

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112.20亿元、1,182.79亿元、1,333.86亿元和1,007.34亿元，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7.59%、97.46%、97.52%和97.73%。

公司作为全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航线网络、机队规模等在同行业内位居同行业前列，在国际航运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运营能力稳中有升，综合载运率稳定，随着机队规模的扩大以及航线布局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逐步增长。

2、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也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295.2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29.52亿元，尚余授信1,065.74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有力支撑。

3、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短期融资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包括：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r China Limited

法人代表：蔡剑江

注册资本：1,452,481.52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710060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邮政编码：101312

电话：010-61462560

传真：010-61462805

互联网址：www.airchina.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2月，公司正式加入世界上最大的航空联盟——星空联盟。截至2018年底，发行人通航国家及地区42个，通航城市184个，其中国内115个，国际66个，地区3个。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36家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每周14,087个班次代码共享航班；通过与星空联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193个国家的1,317个目的地。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437.16亿元，总负债1,431.59亿元，所有者权益1,005.57亿元，资产负债率58.74%；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74亿元，净利润82.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19亿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890.08亿元，总负债1,872.98亿元，所有者权益1,017.10亿元，资产负债率64.81%；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77亿元，净利润76.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03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改制与设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自1950年开始从事航空服务以来，一直是提供国际和国内航空服务的中国主要航空公司。为配合中国民航业的改革，1988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并承接了民航北京管理局的业务，是中国当时资产最多、运输周转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762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872号《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发起人协议》，中航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拥有的与航空客货运输及相关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23家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56,078.21万元作为出资，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其持有的中航兴业69%的股权作为出资，于2004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中航有限的全部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54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起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将拟投入净资产的评估值901,841.39万元按1: 0.7207475795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6,500,000,000股。其中，中航集团持有5,054,276,91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76%；中航有限持有1,445,723,08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24%。未折为股本的251,841.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股本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经公司2004年9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中

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04年12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H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2004年12月15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分别为“0753.HK”和“AIRC”。截至2005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共计2,933,210,909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913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根据各自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境外增量发行股份总额的10%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93,321,091股。

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33,210,909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实施国有股减持后变更为6,206,678,9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80%；H股3,226,532,000股，占34.20%（其中战略投资者为943,321,091股，占总股本10%）。

2005年11月2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072,210,909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70.86%；H股股份为3,226,532,000股，占总股本29.14%。

3、2006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19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1,179,151,364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3.45元。此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12,251,362,273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64.04%；H股股份为4,405,683,364股，占总股本35.96%。

4、2010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4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6.62元。

5、2010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5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92,4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8元。

6、2013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7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96,331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5元。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13,084,751,004股，其中，A股股份为8,522,067,640股，占总股本65.13%；H股股份为4,562,683,364股，占总股本34.87%。

7、2017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6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64,181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9元。2017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份为9,962,131,821股，占总股本68.59%；H股股份为4,562,683,364股，占总股本31.41%。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4,524,815,185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478,818	3.5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3,478,818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11,336,367	96.46%
1、人民币普通股	9,448,653,003	6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62,683,364	31.41%
4、其他	-	-
三、股本总数	14,524,815,185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5-2：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52,236,697	40.98%	人民币普通股	513,478,818	127,445,536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87,942,428	11.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10.72%	人民币普通股	-	36,454,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66,583,102	3.21%	人民币普通股	-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2.14%	人民币普通股	-	-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455,985	0.82%	人民币普通股	-	118,100,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35,304	0.32%	人民币普通股	-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33,505	0.23%	人民币普通股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0,73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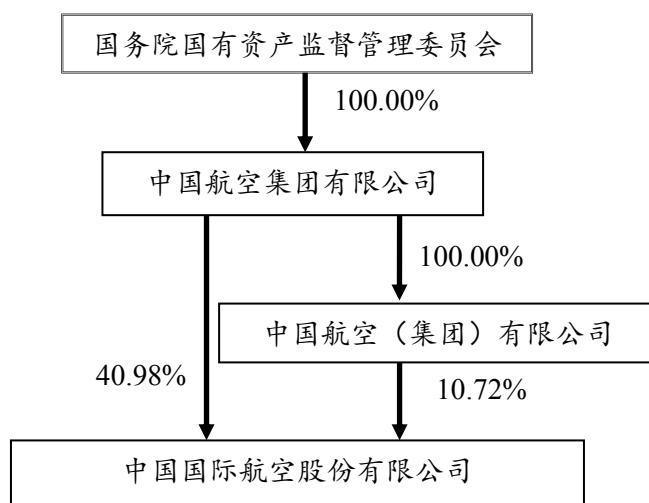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52,236,697股，占总股本的40.98%，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56,334,920股，占总股本的10.72%。中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1.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的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

中航集团是经国务院国函〔2002〕62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10月11日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航空总公司和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共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的航空运输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对其行使出资人权利。

中航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经营范围为：集团母公司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运输业务包括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等，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200），截至2018年末，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46.48亿元，所有者权益1,105.95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4.11亿元，利润总额101.34亿元，净利润82.03亿元。

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19年9月末中航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1,452,481.52	40.98	51.70	1,322,672.83
2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9,514.26	100.00	100.00	403,264.28
3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48,459.22	100.00	100.00	127,793.62
4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	172,198.30	100.00	100.00	239,348.39
5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广告	20,994.74	100.00	100.00	20,994.74
6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业务	346,352.50	100.00	100.00	403,264.28
7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000.00	100.00	100.00	8,639.77
8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航空货运	500.00	100.00	100.00	2,058.01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

36,454,464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除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以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7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除飞机的对外采购须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外，航材、油料由本公司独立采购；本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点及代理商出售机票，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航空客运、货运运营系统。本公司的客货航空运输服务业务均由本公司独立开展。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中航集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人员独立。本公司高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本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包括设立时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投入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的飞机、发动机等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房产、航材等。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等

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中航集团“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 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中航集团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航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16 家，具体如下：

表5-4：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100.00	2,000.00
2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机票代理及地面代理	100.00	200.00
3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95.00	937.90 万港币
4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非银行金融	51.00	112,796.19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修理	75.00	30,005.28 万美元
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航空运输	51.00	536,000.00
7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飞机设备维修服务	60.00	8,000.00
8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66.90	44,204.20 万澳门元
9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	中国汕头	塑料制品	51.00	1,8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				
10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招聘/管理/咨询等劳务服务	100.00	200.00
11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连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80.00	300,000.00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51.00	100,000.00
13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376,544万港币
14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80.00	100,000.00
1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508.08
16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33,126.80万港币

(二)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介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以深圳为主运营基地，主要经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注册资本为5,360,000,000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51.00%。

截至2018年末，深圳航空（含深圳航空子公司昆明航空）机队共有飞机214架，平均机龄6.20年。2018年引进飞机20架，退出飞机9架。截至2019年6月末，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机队共有飞机209架，平均机龄6.36年。2019年1-6月深圳航空引进飞机2架，退出飞机7架。

2018年度，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达655.64亿，实现收入客公里538.55亿，运输旅客3,553.21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82.14%。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11.41亿，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5.99亿，运输货邮37.47万吨，货邮载运率52.52%。

2019年1-9月，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达532.15亿，同比增加8.5%；实现收入客公里438.43亿，同比增加8.3%。运输旅客2867万人次，同比增加7.5%；平均客座率为82.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9.53亿，同比增长14.1%；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4.99亿，同比增长10.3%；运输货邮29.69万吨，同比增长8.5%；货邮载运率为52.34%，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末，深圳航空总资产规模为562.77亿元，净资产规模为83.22亿元；

2018年度，深圳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311.1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01亿元，实现税后利润9.1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15亿元。2019年1-9月，深圳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45.54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238.40亿元，同比增长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6亿元，同比增长41.1%。

2、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航空成立于1994年，是以澳门为基地的航空公司，注册资本为澳门币442,042,000元，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为66.8995%。

截至2018年末，澳门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8架，平均机龄8.29年。2018年引进飞机1架。截至2019年6月末，澳门航空机队共有飞机22架，平均机龄7.10年。报告期内引进飞机5架，退出飞机1架。

2018年度，澳门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65.99亿，实现收入客公里53.28亿，运输旅客316.30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80.74%。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10,470.47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3,184.56万，运输货邮19,773.14吨，货邮载运率30.41%。

截至2018年末，澳门航空总资产规模为50.02亿元，净资产规模为22.51亿元；2018年度，澳门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72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33.42亿元，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1.80亿元。2019年1-9月，澳门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95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28.72亿元，同比增长11.78%；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1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78亿元。

3、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0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00%。2018年11月22日，北京航空除原有公务航空运输业务外，正式获批开展公共航空运输业务。

截至2018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托管公务机4架，自有公务机1架，平均机龄6.41年，全年退出公务机1架。2018年度，北京航空完成公务航空运输368班次，完成1,389飞行小时，运输旅客2,340人次。截至2019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托管公务机3架、自有公务机1架，平均机龄6.71年。2019年，北京航空完成公务航空运输373班次，同比增加1.36%；完成1432飞行小时，同比增加3.1%；运输旅客3228人次，同比增加37.95%。

截至2018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飞机3架，平均机龄9.08年，全年引进飞机3架。2018年，北京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9,643.28万，实现收入客公里7,427.26万。运输旅客8.10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77.02%。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公里126.72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45.01万，运输货邮522.82吨，货邮载运率为35.52%。截至2019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飞3架公共航空运输飞机，平均机龄10年。报告期内，北京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78,166.31万，实现旅客客公里65,007.22万；运输旅客72.73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83.17%；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邮吨公里836.04万，实现货邮吨公里386.91万，运输货邮4,654.35吨，货邮载运率为46.28%。

2018年末，北京航空总资产规模11.03亿元，净资产规模10.11亿元；2018年度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9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1.77亿元，亏损0.04亿元，主要是由于主要经营的公务机市场低迷，收入下降。2019年1-9月，北京航空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4.9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5.8亿元，同比增长4.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亿元，去年同期为税后净亏损0.2亿元，扭亏为盈主要是2018年底开始同时新增公共航空业务。

4、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航空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0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80.00%。

截至2018年末，大连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1架，平均机龄5.57年。截至2019年9月末，大连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2架，平均机龄5.9年。报告期内引进飞机1架。

2018年，大连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31.01亿，实现收入客公里26.12亿，运输旅客240.86万人次，平均客座率84.22%。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3,702.06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1,500.40万，运输货邮14,098.31吨，货邮载运率40.53%。

2019年1-9月，大连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26.56亿，同比增长13.02%；实现收入客公里22.39亿，同比增长12.13%；运输旅客191.10万人次，同比增长4.45%；平均客座率为84.30%，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0.27万，同比增长1.36%；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0.14万，同比上升20.78%；运输货邮11,038.31吨，同比增长5.85%；货邮载运率为49.44%，同比上升7.95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末，大连航空总资产规模为19.18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4.87亿元；2018年度，大连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95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16.91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28亿元。2019年1-9月，大连航空实现营业收入14.21亿元，同比增长7.83%，航空运输收入14.19亿元，同比增长

7.98%；实现税后净利润1.26亿元，同比减少23.92%。

5、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航空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为10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80.00%。截至2019年9月末，内蒙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0架，平均机龄6.69年。报告期内引进飞机1架。

2018年度，内蒙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21.44亿，实现收入客公里17.44亿，运输旅客179.05万人次，平均客座率81.33%。货运方面，收入可用货运吨公里2,993.34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1,154.94万，运输货邮11,229.47吨，货邮载运率38.58%。

2019年1-9月，内蒙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212790.4286万座公里，同比增长37.65%；实现收入客公里174035.6659万人公里，同比增长37.65%；运输旅客161.90万人次，同比增长23.38%；平均客座率为81.79%，同比提升0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2410.5138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4.68%；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857.5696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55%；运输货邮8175.54吨，同比增长1.14%；货邮载运率为35.58%，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末，内蒙古航空资产规模为20.17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3.80亿元；2018年度，内蒙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7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13.81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49亿元。2019年1-9月，内蒙航空实现营业收入13.29亿元，同比增长25.32%；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13.15亿元，同比增长25.26%；实现税后净利润2.01亿元，同比增长39.28%。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5-5：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kyWorks Capital Asia Ltd.	中国香港	财务咨询	30元港币	33.33%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货运服务	6,800万元人民币	39.00%
3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注1）	中国成都	飞机发动机维修	8,800万元美元	60.00%
4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中国北京	航空器、零部件批发和进口	1,000万元美元	50.00%
5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地面服务	36,000万元人民币	2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注3)	中国无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万元人民币	46.30%

注1：根据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发行人与合营方达到或超过8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因此认定为合营企业，未纳入控股子公司范围。

注2：根据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与合营方一致通过方可生效，因此认定合营企业。

注3：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营方对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成共同控制，因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表5-6：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空运输	78,713.95万元港币	29.99%
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相关业务	58,000万元人民币	49.40%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运输	40,000万元人民币	22.80%
4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澳门	地面服务	1,000万元澳门币	41.00%
5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中国昆明	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	1,000万元人民币	40.00%
6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1,480万元人民币	24.50%
7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1,000万元人民币	35.00%
8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拉萨	航空运输	28,000万元人民币	31.00%

1、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成立于1946年，于香港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持有29.99%股权。

截至2018年末，国泰航空机队共有飞机212架，平均机龄9.9年。全年引进飞机10架，退出6架。截至2019年6月末，国泰航空机队共有飞机216架。

2018年，国泰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1,553.6亿，同比增长3.5%；实现收入客

公里1,306.3亿，同比增长3.1%。运输旅客3,546.8万人次，同比增长1.9%；平均客座率为84.1%，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176.2亿，同比增长2.6%；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121.2亿，同比增长4.2%；运输货邮215.2万吨，同比增长4.7%；货邮载运率为68.8%，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

2018年末，国泰航空总资产规模2,109.66亿元，净资产规模708.85亿元；2018年度，国泰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950.73亿元，同比增长12.95%。其中，航空运输收入868.34亿元，同比增长1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7亿元，去年同期股东应占亏损为10.89亿元，主要由于2017年度国泰航空亏损所致。

2、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人持有22.8%股权。

截至2018末，山东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22架，平均机龄5.29年。全年引进飞机13架，退出飞机4架。截至2019年6月末，山东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24架，平均机龄5.870年。2019年1-6月引进飞机2架。

2018年，山东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439.2亿，同比增长10.73%；实现收入客公里368.53亿，同比增长11.73%。运输旅客2,546.20万人次，同比增长9.88%；平均客座率为83.90%，同比提高0.75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7.09亿，同比增长7.23%；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2.87亿，同比增长6.39%；运输货邮17.01万吨，同比增长4.86%；货邮载运率为40.44%，同比下降0.32个百分点。

2018年末，山东航空总资产规模165.64亿元，净资产规模44.71亿元；2018年度，山东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87.66亿元，同比增长13.84%。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180.61亿元，同比增长1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7亿元，同比下降29.1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图5-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简介如下：

1、管理支持部门

表5-7：发行人管理支持部门职能定位

部门	职能定位
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是国航股份领导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公司的决策督办中心、行政信息中枢、法律事务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有效控制和推进领导决策的实施过程，健全并维护高效的沟通渠道和良好

部门	职能定位
	的内外公共环境，提升决策执行力和组织运转效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服务。
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国航系战略制定和管理单位，战略决策支持中心、重大资源配置协调中心、多品牌协同中心、战略规划执行与监控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为制定发展战略和有效配置战略资源提供决策支持。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国航股份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政策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搭建公司高效有序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地配置和使用人力资源，完善干部管理、人才培养及薪酬福利制度，优化绩效激励机制。做好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合作伙伴，发挥职业顾问作用，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环境。
财务部	财务部是国航股份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效益管理、财务制度建设、财务报告、财务风险及财务内控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财务体系的整体管理，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综合评价，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航空安全管理部	航空安全管理部是国航股份航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负责推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实施，监督、指导各生产运行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具体负责公司级航空安全监察、航空安全调查和信息管理、航空安全审计、飞行数据监控、航空安全风险、航空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办和绩效考核，建立并维护公司与政府行业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良好协作关系，确保公司的安全政策和要求得以有效贯彻落实，履行对控股子企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飞行技术管理部	飞行技术管理部是国航股份飞行标准、执照、资质、训练、资源、资料、训练经费预算等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国航股份飞行训练大纲、操作程序、总体训练规划与年度训练计划，并负责监控飞行训练情况。同时负责管理飞行资格与资质、飞行手册翻译与发布等。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国航股份房地产、设备、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关联交易的综合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整合国航房地产、设备、知识产权及投资企业的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公司工商注册及各类权证，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运行标准部	运行标准部是国航股份运行标准制定和规范运行监督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保证运行部门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条令、条列、制度和规定。管理公司运行标准，编制运行手册，组织运行审定，保持公司运行合格和规范；监督协调公司的生产运行，实现公司合法、安全、有效运行。
产品服务部	产品服务部是国航股份客户体验产品研发、管理的中心和服务质量管理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全流程客户体验产品的

部门	职能定位
	研发、改进、标准制定与实施推进；公司服务管理体系（CSM）建设、管理和完善；公司服务质量检查、评价，服务运行监控，旅客意见的集中处理和管理；客舱安全与标准管理及公司服务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航站管理部	：航站管理部是国航股份航站管理体系建设、维护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根据公司服务发展战略和运行规范要求，收集和强化航站服务保障标准的规范和统一；管理和维护航站地服代理协议，建立并完善航站服务保障考核体系；为公司航班的安全运营提供保障支持。
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部（党委工作部）是国航股份党委的办事机构，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以服务企业发展为核心，推进公司党建、班子建设、共青团建设和确保队伍稳定；促进企业价值的提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建设、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的环境。
审计部	审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是国航股份内部审计中心，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协调推进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效能监察，协调推进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保卫部	保卫部是国航股份安全保卫体系建设与质量控制中心，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空防安全、内保安全、消防安全、专机政审的审批等有关安保工作，协调公司与公安部门等单位的安保业务关系，确保上级单位和公司的安保政策及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国航股份工会委员会的综合性办事机构，是公司一级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负责执行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决策，督办工会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关部门，组织和指导基层工会工作。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协调公司劳动关系，促进公司和谐健康发展。

2、分公司-基地

表5-8：发行人分公司-基地职能定位

部门	职能定位
西南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是国航股份的次枢纽运行中心，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西南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协助公司履行对贵州、西藏分公司的管理职能。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在浙江区域的属地分公司，是具有独立生产运

部门	职能定位
	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浙江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在重庆区域内的属地分公司，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重庆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在天津区域的属地分公司，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天津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国际门户，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上海区域内航班的安全、正常生产运行，组织华东区域内市场开发和营销管理，提升服务品质、质量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在湖北区域的属地分公司，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湖北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是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贵州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西藏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西藏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温州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是国航股份具有独立生产运行、资源管控、区域保障能力的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保障温州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安全、正常，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并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内地方党政军和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事务。

部门	职能定位
华南基地	华南基地是国航股份在华南地区的效益、安全和服务中心，是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资源管控及区域保障能力，同时按照公司授权由商务委员会进行管理的公司一级机构。具体贯彻落实国航股份、商委和国货航的战略部署，负责制定区域发展计划，整合所辖资源，优化航线结构，扩大经营效益，提高运行品质，打造服务品牌，并对区域内的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有效支撑国航枢纽建设，提升区域竞争的话语权，同时代表公司协调区域党政军和行业管理机构的相关事务。

3、事业管理单位

表5-9：发行人事业管理部门职能定位

部门	职能定位
运行控制中心	运行控制中心是国航股份生产运行、组织保障的指挥中心和运行安全风险的控制中心，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公司航班运行组织和 AOC 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应急体系建设，对公司航班运行的质量和效能进行统计和分析，对运行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公司航班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确保运行安全，提高航班正常性，力争效益最大化。
飞行大队	飞行大队是公司航班飞行和安全生产的主力军，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组织、实施航班生产、飞行训练以及专包机任务等工作，保证航空运输安全，提高运行服务质量，并对安全生产等绩效指标进行协调、落实和考核，为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飞行团队。
商务委员会	商务委员会是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心，并根据公司授权对网络收益部、市场部、销售部、结算部、对外合作部、华北营销中心、西南营销中心、华南基地、欧洲地区总部、北美地区总部、日本地区总部进行管理，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制定商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营销业务开展，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对各营销单位的综合管理，组织领导生产经营活动，做好航班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商务系统协调、高效运行，保障公司战略决策顺利实施。
地面服务部	地面服务部是国航股份的生产运行保障和经营中心，是公司的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为国航及第三方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地面服务和站坪保障。同时为公司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枢纽管控体系、服务体系提供相应支持。在保障航班的安全运行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北京航站的枢纽运行保障能力，实现北京航站的有序高效运行。并对地面服务和站坪保障的安全、服务和正常性进行协调、监控和考核。
客舱服务部	客舱服务部是以提升客舱服务品质、保障航班生产运行、确保空防和客

部门	职能定位
	舱安全为业务核心的单位，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各类航班任务的生产运行、空防和客舱安全、客舱供应与服务管理、客舱服务呈现类产品开发设计与实施推广，并对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航班派遣率等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确保乘务人力资源发展和全员素质提升，实现客舱服务品质的整体提高。
培训部	培训部是公司岗位资质类培训的组织实施与认证中心（机务专业资质类培训由工程技术分公司负责），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承担公司员工通用类、基层管理类培训，以及对在岗类培训实施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整体培训需求，制定培训部教学训练计划，组织实施飞行、运行、航空安全、航空服务、通用技能与基层管理等培训，管理公司共享培训资源，提升培训服务品质，为公司发展提供持久的人才支持。
综合保障部	综合保障部是国航股份的生产运行保障中心，是公司综合保障体系的组织协调中心，是为公司广大空地勤员工服务的核心部门，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公司综合保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负责以北京枢纽保障为核心的公司全方位综合保障工作，以建立公司综合保障业务联动机制为着力点，从医食住行衣等方面支持和保障公司飞行安全，提升公司效益与服务品质，并对公司综合保障各项业务进行协调与指导。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是为国航股份提供信息化管理与服务的专业部门，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建立企业级 IT 架构和标准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和运营工作，管控公司信息化资源，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为公司提供 IT 专业服务，提升公司 IT 核心竞争力。
空中保卫支队	空中保卫支队是国航股份的空中空防安全保障中心，是公司和民航局空警总队双重领导的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执行国家公务员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公司和民航局所赋予的空中空防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公司空中空防安全和重要特殊任务顺利完成，提升空防安全品质，并对公司空中空防安全指标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
集中采购部	集中采购部是国航股份采购管理和采购业务的实施部门，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和部署，负责制定采购政策、整合采购资源、采购大宗物资以及进出口贸易工作，保障生产物资的供应，提升公司整体采购资源的配置水平与采购价值，打造专业化的采购团队，并对公司内采购行为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
离退休人员管理部	离退休人员管理部是国航股份（含中航集团受托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主要管理服务单位，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会同中航集团、国航股份人力资源部制定离退休人员相关政策和规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通过打造一支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

部门	职能定位
	务保障团队，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专机办公室	专机办公室是国航股份专机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是公司一级事业管理单位。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专包机的组织、实施、外站保障和专机问题协调的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工作，以及外国来华专包机地面代理的监管工作，保障专包机任务安全运行的顺利开展，提升专包机服务质量，并对专包机工作的安全、顺畅运行进行协调、监管和考核。
北京新机场基地建设指挥部	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根据授权，全面负责国航股份在北京新机场建设阶段的资源争取、业务规划、运行研究、建设监管及对外协调工作。

（二）治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14)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 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三会运作的相关制度

自2004年H股上市开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制定并出台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并不定期修改完善，保证规章制度的适用性。

(三) 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符合企业实际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有效的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经营业务的性质及内部信息沟通的要求，遵循适当集中和分散管理的原则，将公司部门分为管理支持部门、分公司和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另设有多个主要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通过机构优化设置，公司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

公司以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为指导，以风险控制和成本管理为基础，根据依法合规的精神，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去求出发，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全面科学规划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1、基本管理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除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公司治理制度之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议案产生办法》、《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证券交易守则》、《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2) 决策管理制度及程序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形成了完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实施重大决策集体审议制度、职能部门会签制度，制定有《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采购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等。规划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它职能部门相互牵制并有明确的分工及审批权限。公司对资本性开支进行总量控制，董事会审定年度资本性开支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计划落实和执行。项目决策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和处置等关键环节均实施了相应的管理控制。

(3)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将涉及价值形式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实施严格的预算监督和通报制度，定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实施管理分析。公司对主要经营成果、大项收支成本费用的预算等建有明确的目标，对各类费用开支建立了严格的单位标准，对主要的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公司有配套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按月召开经济效益分析会，将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进行考核。

(4) 资产、工程、采购及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有实物资产管理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专门化管理，对主要的重大资产实行重点监管，对通用实物资产在公司范围内统筹监管。所有重要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有控制并已实现信息化管理，可以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公司对资产使用的效率效果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评价。

公司建有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审计办法，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工程项目的概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相应的控制。

公司实施财产保全控制，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

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相互分离并建有完善的控制程序，为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采购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备的采购管理体系和组织体系，制订了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标准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采购评审管理规程》以及《合同管理规定》等制度，并要求公司内部严格遵循，采购人员能按职责参与采购业务申请、审批、合同订立以及有关工作，监督人员对采购进行监督检查。

(5)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将资金管理职能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为公司财务部，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及分公司、事业部和营业部的财务部门，按所属区域划分业务管控范围。公司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内控操作指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为指导，执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配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现金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能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6)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内控操作指引》，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在合理安排日常收支的基础上，准确测算资金需求量，以防止筹措不足或筹措过剩而造成的资金运用效率问题，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7) 筹资管理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筹资活动均按管理程序进行，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暂行）》，公司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筹资方式及降低资金成本方案的选择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权限以及决策程序。公司重视利率、汇率风险，并且制订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规范公司的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保证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运作合法、安全和高效。

公司筹措的资金均按招股文件以及资金募集文件规定的用途进行合理、合规地使用，并向监管部门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共4章，分别从公司的安全政策、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和安全促进等方面构成了公司的安全管理依据和指南。

(9) 投资企业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细则（暂行）》。公司具有完整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集体审议、职能部门会签等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对下属投资企业有规范的监管手段，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施重点管理控制，完善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建立高管委派制、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制度等，以及时准确掌握投资企业动态。公司通过董事会既定程序对投资企业实施影响，促进公司与投资企业的合作。公司委托中介对投资企业开展专项审计及年终审计等。

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基本建立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子协议安排专人监控，定期收集关联交易协议，重点关注与母公司的协议，参与相关子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协议的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披露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数据联系人制度，监控关联交易最新变化，能及时预警并根据交易所要求提出调整方案。在关联交易披露时，通过资产部、财务部双重把关，确保关联交易数据披露准确完整。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国航股份对子公司的管理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依据子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基本管理制度。子公司根据董事会要求制订或修订制度，目前均有较为完善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如总经理办公会、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另外，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等要求，中航集团、国航股份的某些规定，要求子公司参照执行。

(11) 对外担保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暂行）》，规范了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的行为。

2、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建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对包括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经济分析、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职能有清晰的划分。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公司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核算制度和规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会计基础规范，包括人员岗位操作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原始凭证管理、财产清查、财务收支审批、财务移交监交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以及档案管理标准等。公司对核算制订了严格的时限和衔接流程。

公司严格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要求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报表、生产数据统计等均由经办人以外的人员复核；银行存款调节表、销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均有相关领导确认；公司定期盘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

公司会计和财务方面的决策事项集中于本部处理，实现了会计制度的统一、资金管理的统一、预算审批的统一，以及财务会计档案的集中管理。

公司会计控制中大量应用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立并完善数据仓库，加强数据源管理，从而减少或消除了业务进行中人为操纵和舞弊的可能；在各类会计信息的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设有严密的分权控制。信息网络运行由公司信息中心进行独立的系统升级及维护。

3、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代表公司履行独立内部监督职能。各单位设立专职内部监督部门（如财务部内控和风险分部、各分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投资企业审计部等），以及兼职内部监督队伍（如：商务委员会内控检查组等），履行部门内部监督职责。公司通过设置内部控制监督部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以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为加强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事件能

力，国航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国航股份风险管控、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程序手册》等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本公司依据上述办法，建立健全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构建风险预控、常态管理和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模式。落实工作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首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并及时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共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监事4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总裁1人，副总裁7人，总会计师1人，安全总监1人，总法律顾问1人，总飞行师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10：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剑江	董事长	男	55	2014.02.21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党委书记			2017.05.26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宋志勇	副董事长	男	53	2016.06.06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执行董事			2014.05.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4.01.28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薛亚松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57	2018.03.29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工会主席			2016.10.31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史乐山 (John Robert Slosar)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4.05.22	2019.11.06
曹建雄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9.05.30	2019.12.27
	党委副书记			2017.05.26	2019.11.19
王小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7.05.25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刘德恒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7.05.25	2020.1.21
许汉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5.05.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李大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12.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6.08.30	2019.12.19
何超凡	监事	男	56	2008.12.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肖艳君	职工监事	女	54	2011.06.16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李桂霞	职工监事	女	42	2017.10.27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冯刚	副总裁	男	55	2017.05.22	2020.1.21
马崇贤	副总裁	男	53	2010.04.08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赵晓航	副总裁	男	57	2011.02.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谭焕民	纪委书记	男	54	2019.01.19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王明远	副总裁	男	53	2011.02.22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柴维玺	副总裁	男	56	2012.03.14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陈志勇	副总裁	男	55	2012.12.17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刘铁祥	副总裁	男	52	2014.08.26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徐传钰	安全总监	男	54	2012.12.17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张华	总法律顾问	男	53	2017.08.09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肖烽	总会计师	男	50	2014.07.28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王迎年	总飞行师	男	55	2014.11.27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周峰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7.08.30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邵斌	总裁助理	男	53	2012.03.14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松岩	总裁助理	男	48	2014.07.28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赵阳	总裁助理	男	51	2017.10.27	至第五届任期结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2人；其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监事4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总裁1人，副总裁5人，总会计师1人，安全总监1人，总法律顾问1人，总飞行师1人，董事会秘书1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公司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蔡剑江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航行管制专业和英语专业。1999年任深圳航空总经理，2001年进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先后任上海营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务。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2004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09年11月起任国泰航空非执行董事，2010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任中航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7年5月任公司党委书记。

（2）宋志勇先生，53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大学学历，一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 薛亚松先生，57岁，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所财政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到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国际金融部总经理助理，资产重组小组负责人，证券公司筹备组负责人，1999年3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职工董事，2018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4) 史乐山先生 (Mr. John Robert Slosar)，62岁，持有哥伦比亚大学及剑桥大学经济学学位。1980年加入太古集团，曾驻位于香港、美国及泰国的集团办事处。2007年7月起出任国泰航空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出任常务总裁，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出任行政总裁。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及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主席。2014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2014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 曹建雄先生，59岁，持有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12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年9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0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资本控股董事长。2016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党组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航集团公司及本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6) 王小康先生，63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六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2017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 刘德恒先生，62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

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副局长、收益管理局副局长、局长。2016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其中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 许汉忠先生，68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1975年加入国泰航空公司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1990年至1992年任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1992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1994年至1997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1997年至2006年任港龙航空行政总裁，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等职。许先生现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2006年7月许先生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2015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2016年12月起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9) 李大进先生，60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82年开始任执业律师，1994年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目前还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简历

(1) 王振刚先生，60岁，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航有限董事、总裁、党委委员，2011年9月至今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何超凡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1983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财务处会计，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收入结算中心总经理等职。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中航财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同期兼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有限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8

年12月兼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航有限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3) 肖艳君女士，54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教员、党委书记、科级组织员、支部书记、干部培训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4) 李桂霞女士，42岁，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地面服务部国内客运中心助理、财务部预算管理分部专员、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高级副经理。2017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宋志勇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2) 曹建雄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3) 冯刚先生，55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4) 马崇贤先生，53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拥有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内蒙古区局机务科计划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航材科副科长、支部书记，蓝天旅客服务部总经理，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任本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和山东航空副董事长。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

(5) 赵晓航先生，57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

士学位。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计划处助理，中国国航计划处助理、科长、副处长，地面服务部经理、副书记，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航有限董事、副总裁，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中航有限董事、副总裁、纪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航空（澳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澳门航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1年4月任山航集团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大连航空董事长，2016年3月任澳门航空董事长，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兼任中航有限副董事长，中航传媒董事长。2018年9月任资本控股董事长。

(6) 谭焕民先生，54岁，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专业。曾任监察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1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中央纪委法规室审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监察法规处副处长，正处级检察员、监察员兼监察法规处副处长，监察法规处处长，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中央纪委法规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法规室副主任，法规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2019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

(7) 王明远先生，53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计划处助理，市场销售部生产计划室经理，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商务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网络收益部总经理等职。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

(8) 柴维玺先生，56岁，毕业于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AMECO工程处机体股工程师、经理，中国国际航空机务工程部工程处副处长，AMECO飞机维修分部经理、大修分部经理，机务工程部总经理，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AMECO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任AMECO董事。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AMECO首席执行官。

(9) 陈志勇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一级飞行员。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第七飞行大队三中队领航员，中国西

南航空公司成都飞行部中队长、部长，飞行技术管理部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成都飞行部部长，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员等职。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

(10) 刘铁祥先生，52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特级飞行员。198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中队长，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副科长、副经理，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飞行总队副总队长等职。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飞行员。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运行执行官。

(11) 薛亚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12) 徐传钰先生，54岁，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飞行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飞行副主任，安监处检查员，三大队大队长等职务。2001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兼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飞行员。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任中航集团总飞行员、本公司安全总监，2016年11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13) 张华先生，53岁，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干部，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副主任科员，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副局长职务。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总法律顾问。2017年8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14) 肖烽先生，50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基建处会计，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山东航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15) 王迎年先生，55岁，毕业于四川广汉航空专科学校飞机驾驶专业，一级飞行员。1984年8月进入中国民航，一直从事飞行相关的工作。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党委委员、常委，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公

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飞行师。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培训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兼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周峰先生，57岁，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年任民航浙江省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1997年任中航浙江航空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任中航(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澳门航空执行董事，2003年任中航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任中航财务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6月任中航集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7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7) 邵斌先生，53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专业，一级飞行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飞行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中队长，飞行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飞行部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12月任公司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8月任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4月任深圳航空总裁助理兼飞行部总经理。2012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深圳航空副总裁。

(18) 朱松岩先生，48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运输专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运部助理，座控中心业务室主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8年7月任公司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09年1月任公司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网络收益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1年4月任澳门航空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航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19) 赵阳先生，51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公司飞行部七中队中队长、一大队大队长，飞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4年11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党委委员、常委。2017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员工88,160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5-11：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情况表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53	3.69%
本科	40,033	45.41%
专科	30,195	34.25%
中专及以下	14,679	16.65%
合计	88,160	100.00%

表5-1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703	12.14%
营销人员	6,233	7.07%
生产运行及支持人员	15,049	17.07%
地面及客舱服务人员	32,928	37.35%
飞行人员	8,622	9.78%
工程机务人员	12,730	14.44%
其他人员	1,895	2.15%
合计	88,160	100.00%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客运业务、航空货运业务以及航空运输配套业务。其中，航空运输配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管理、商品销售、航空器维修等。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完成将所持有的国货航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国货航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航空货运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源将进一步聚焦航空客运业务，提升航空客运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安全发展、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创新变革、协同共享、效益领先的发展原则，加快推动公司商业模式转型，优化网络布局，改善旅客体验，做强做优航空运输主业。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分析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5-13：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	100,734,111	97.73%	133,385,936	97.52%	118,279,164	97.46%	111,219,647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2,343,061	2.27%	3,388,467	2.48%	3,083,735	2.54%	2,744,343	2.41%
合计	103,077,172	100%	136,774,403	100.00%	121,362,899	100.00%	113,963,99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1,112.20亿元、1,182.79亿元、1,333.86亿元和1,007.34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9%、97.46%、97.52%和97.73%，占据绝大比例。发行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的不断增长主要得益于运力投放增加、航线网络拓展后，客运收入不断增多。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面服务收入和常旅客里程收入等。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27.44亿元、30.84亿元、33.88亿元和23.43亿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3%，占比很小。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5-14：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营业成本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相关	82,052,287	98.59%	112,801,347	97.98%	98,057,230	97.77%	85,270,557	97.78%

营业成本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175,967	1.41%	2,330,468	2.02%	2,241,051	2.23%	1,932,151	2.22%
合计	83,228,254	100%	115,131,815	84.18%	100,298,281	100.00%	87,202,708	100.00%

与发行人收入结构一致，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成本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成本的 97% 以上，占绝大部分比例。2016-2018 年度，公司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852.71 亿元、980.57 亿元、1,128.01 亿元，与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相匹配。从 2018 年成本构成看，航空油料成本为 384.81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4.11%；起降及停机费用为 153.55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61%；折旧为 138.96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2.32%；此外，员工薪酬成本为 187.01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6.58%，上述航空油料成本、起降及停机费用、折旧、员工薪酬成本等合计占比为 76.62%。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820.52 亿元。其中，航空油料成本 268.78 亿元，占比 32.76%；起降及停机费用 122.81 亿元，占比 14.9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2 亿元、22.41 亿元、23.30 亿元和 11.76 亿元，与收入规模一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全部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3%，占比很小。

3、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表 5-15：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分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千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	18,681,824	18.55%	20,584,589	15.43%	20,221,934	17.10%	25,949,090	23.33%
其他业务	1,167,094	49.81%	1,057,999	31.22%	842,684	27.33%	812,192	29.60%
合计	19,848,918	19.26%	21,642,588	15.82%	21,064,618	17.36%	26,761,282	23.48%

毛利润方面，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9.49 亿元、202.22 亿元和 205.85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57.27 亿元，降幅 22.07%，主要系当年航油成本增加 64.27 亿元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63 亿元，增幅 1.80%，略有回升；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 198.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8 亿元，增幅 5.52%。

毛利率方面，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8%、17.36% 和 15.82%，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航空运输业营运成本不断增加所致，其中航空油料价格、飞机起降及停机费用、员工成本均表现出增长态势。2019

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19.26%，略有回升。

(三) 发行人业务板块分析

1、航空运输相关业务

表5-16：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千元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94,800,290	94.11%	120,429,994	90.29%	106,743,570	90.25%	101,638,964	91.39%
航空货运及邮运	4,294,520	4.26%	11,405,573	8.55%	10,254,641	8.67%	8,305,028	7.47%
其他	1,639,301	1.63%	1,550,369	1.16%	1,280,953	1.08%	1,275,655	1.15%
小计	100,734,111	100.00%	133,385,936	100.00%	118,279,164	100.00%	111,219,647	100.00%

表5-17：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构成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航空油料成本	26,878,015	32.76%	38,481,303	34.11%	28,409,213	28.97%	21,981,934	25.78%
起降及停机费用	12,280,597	14.97%	15,354,941	13.61%	13,863,338	14.14%	12,774,220	14.98%
折旧	15,768,367	19.22%	13,895,921	12.32%	12,972,303	13.23%	12,917,475	15.15%
租赁费			7,165,554	6.35%	7,310,649	7.46%	6,252,783	7.33%
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	4,551,130	5.55%	6,612,844	5.86%	6,213,096	6.34%	4,654,964	5.46%
员工薪酬成本	13,860,329	16.89%	18,700,678	16.58%	17,133,664	17.47%	15,359,995	18.01%
航空餐饮费用	2,978,224	3.63%	3,787,134	3.36%	3,462,347	3.53%	3,270,726	3.84%
其他	5,735,625	6.99%	8,802,972	7.80%	8,692,620	8.86%	8,058,460	9.45%
小计	82,052,287	100.00%	112,801,347	100.00%	98,057,230	100.00%	85,270,557	100.00%

发行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中，客运收入占据绝大比例，超过90%；航空运输相关成本中，主要为航空油料成本、起降及停机费用、折旧租赁费和员工薪酬成本等。

(1) 整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主要业务运营数据如下：

表5-18：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业务运营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旅客周转量				
可用吨公里 (百万)	27,597.2	38,920.17	35,672.57	33,776.53
收入吨公里 (百万)	18,980.5	27,518.49	25,385.38	23,697.62
旅客人次 (千)	86,210	109,726.59	101,576.66	96,605.87
货物及邮件 (吨)	1,050,612.8	1,908,369.07	1,841,636.93	1,769,146.31
飞行公里 (百万)	1,090.41	1,425.35	1,323.36	1,274.88
航班数目	554,203	716,718	670,505	651,108
其中：国内航线	450,120	584,723	549,955	529,431
国际航线	73,262	94,783	86,005	86,545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0,821	37,212	34,545	35,132
综合载运率	68.8%	70.70%	71.16%	70.16%

表 5-19：2016-2018 年三大航载运率比较

单位：%

指标	发行人			南方航空			东方航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客座率	80.68	81.14	80.60	80.51	82.20	82.44	81.23	81.06	82.29
货邮载运率	54.92	56.70	55.96	-	-	-	51.64	37.73	32.76
综合载运率	70.16	71.16	70.70	69.72	71.27	70.99	69.06	68.83	68.01

资料来源：发行人、南航股份、东航股份年报

近三年，发行人旅客和货运周转量等运营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同时，综合载运率整体处于三大航中较高水平。

(2)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主基地，构建了以北京、成都、上海和深圳为节点的四角菱形枢纽网络结构，持续打造北京超级枢纽、成都国际枢纽、上海和深圳国际门户，深入推进全球化网络布局，为中高端公商务旅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通航国家及地区 42 个，通航城市 184 个，其中国内 115 个，国际 66 个，地区 3 个。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36 家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每周 14,087 个班次代码共享航班；通过与星空联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 193 个国家的 1,317 个目的地。

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强大的品牌优势,持续优化运力资源配置,在注重提高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同时注重提高顾客忠诚度,努力发展常旅客计划,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并为长期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发行人持续动态调整国内、国际运力投入结构,优化机型与市场匹配。对销售渠道进行紧密有效的控制,建立产品销售、服务功能、渠道整合和营销推广统一电子商务平台,国内航线保持价格优势,国际航线细化销售管理,稳定国际门户市场份额及票价。实现常旅客积分场景化支付,扩大里程货币化应用,加强海外电子商务能力。截至 2018 年底,“凤凰知音”会员总数达到 5,600 余万人,2018 年全年常旅客贡献收入同比增长 11.6%,非航收入同比提升 30%,旅客满意度大幅提升,忠诚度和消费粘性。

1) 客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和地区的客运服务,发行人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表 5-2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用座位公里 (百万)	215,415.4	273,600.29	247,815.03	233,218.05
其中: 国内航线	124,469.7	160,134.78	147,938.97	139,720.36
国际航线	82,581.3	103,475.62	90,723.28	84,158.87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8,364.3	9,989.88	9,152.77	9,338.82
收入客公里 (百万)	175,365.3	220,528.34	201,078.49	188,158.21
其中: 国内航线	103,052.1	132,102.72	122,876.89	115,744.65
国际航线	65,689.4	80,390.72	71,039.18	65,445.4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6,623.8	8,034.91	7,162.42	6,968.07
旅客人次 (千)	86,210.0	109,726.59	101,576.66	96,605.87
其中: 国内航线	69,052.5	89,257.14	83,524.14	78,901.28
国际航线	12,907.6	15,365.15	13,487.46	13,250.22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4,249.9	5,104.30	4,565.07	4,454.37
客座利用率	81.4%	80.60%	81.14%	80.68%
其中: 国内航线	82.8%	82.49%	83.06%	82.84%

国际航线	79.5%	77.69%	78.30%	77.76%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9.2%	80.43%	78.25%	74.61%

近三年，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运营指标可用座位公里、收入客公里和旅客人次等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客座率保持 80% 以上。

2018 年发行人实现旅客周转量 2,205.28 亿客公里，同比上升 9.67%，其中国际航线上升 13.16%，国内航线上升 7.51%，港澳台地区航线上升 12.18%。近几年，发行人加大欧美远程航线投入，以 B777-300ER 和 A330 机型逐步替代老旧机型，同时抓住出境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调整加密航线班次，实现国际航线的同比增速高于国内航线和港澳台航线。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旅客周转量 1,753.65 亿客公里，同比上升 6.2%，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4.4%，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8.7%，港澳台地区航线增长同比上升 8.7%；运输旅客 8.62 亿人次，较上年同期上升 5.4%；客座利用率 81.4%，较上年同期提升 0.5 个百分点。

表 5-21：发行人 2016-2018 年客运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占比	2018 年同比增速
中国内地	678.47	722.38	796.27	66.12%	10.23%
国际	285.95	292.04	351.81	29.21%	20.47%
港澳台地区	51.97	53.02	56.22	4.67%	6.04%
客运收入	1,016.39	1,067.44	1,204.30	100.00%	12.82%

① 国际客运情况

目前，在所有中国航空公司中，公司拥有最广泛的国际航线网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际通航城市 66 个，通过与星空联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 193 个国家的 1,317 个目的地。

② 国内客运业务情况

公司主基地位于“中国第一门”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目前拥有西南、浙江、

重庆、天津、上海、湖北、贵州、西藏、温州和华南等十个分公司/营运基地，其中，以北京复合枢纽、成都区域枢纽和上海国际门户为主。

a.北京复合枢纽

北京是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首都机场是中国地理位置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齐全、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也是世界三大航空联盟的重要中转枢纽，旅客吞吐量连续五年稳居世界第二。公司北京枢纽的建设目标是牢固确立国际枢纽地位且具有全球竞争力。2018年，公司（含深圳航空）在北京枢纽的时刻份额超40%，北京枢纽的航班规模不断扩大，航线网络持续拓展，枢纽商业价值稳步提升。

b.成都区域枢纽

成都定位为公司的区域枢纽，努力建设成中国第四、西部第一枢纽。区内有多条热点航线，与国内其它航空公司相比，公司拥有最广泛的中国西南部航线网络。公司将继续增加以成都为枢纽的航线上的飞机分配、改善航班衔接、开发更多新航线、增加现有航班的班次，以迎合市场需求。根据建设进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考虑成都枢纽运营国际远程航线。

c.上海国际门户

公司在上海经营历史悠久，目前于上海虹桥和浦东国际机场提供国内和国际客运服务。上海分公司已开始拥有自己机队，在上海门户已经建立了飞行能力和机务保障能力。公司将继续拓展以上海为基地的航线网络，重点发展国际始发航线，加强与星空联盟合作伙伴的合作，构建国际国内有效连接，使上海成为公司重要的始发国际门户。

d.其它国内航线

公司还在其它国内目的地经营航班，包括深圳、广州、杭州、重庆、武汉、天津、呼和浩特、贵阳等。公司覆盖上述机场的航线网络，有助于公司为往返北京、成都和上海的航班旅客提供更便捷的转机服务。

③ 地区客运业务情况

公司提供中国大陆城市如北京、成都、天津、重庆、大连等往来香港客运业务，北京、上海、杭州、成都、天津、重庆等城市往来台湾的客运业务及武汉往来澳门的客运业务，并且在个别航线上与国泰航空、港龙航空、澳门航空之间通过代码共享航班提供客运服务。

④ 包机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旅客包机业务主要包括公务包机、商务包机、旅游包机等。

发行人主要按照市场需求决定包机航班安排。公司的大部分国内包机航班在旅游旺季（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假期）经营。公司通常在每个季节到来前数月决定包机时刻表，但也在接到紧急通知的情况下经营特别安排的包机。包机航班的经营有时可能涉及重新调配定期客运航班的飞机。公司已经增加了国内包机夜间航班以适应增长的需求。夜间飞行数量的增加将提高公司的飞机使用率、降低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作为中国唯一载国旗航空公司，公司还为政府提供相关的包机服务。

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更多的人了解并接受公务机作为外出交通方式的优越性。公司将努力扩大公务、商务旅客包机业务量，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把定期班机业务与包机业务结合起来，开辟新的包机航线，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国内包机市场的不断完善和进步，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2) 货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运服务包括一般航空货运服务和特殊货运服务（包括易腐品、活牲畜、贵重物品和危险品）。此外，发行人还提供邮件和快递服务，包括 24 小时特快邮件服务以及特快货物转运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表 5-22：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货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	8,142.6	14,240.47	13,319.36	12,736.96
其中：国内航线	3,018.2	4,347.17	4,169.82	3,613.37
国际航线	4,914.7	9,610.71	8,871.19	8,845.06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09.7	282.59	278.35	278.54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	3,547.5	7,969.51	7,552.65	6,995.06
其中：国内航线	1,133.2	1,649.10	1,646.49	1,649.43
国际航线	2,352.7	6,207.65	5,791.72	5,238.6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61.6	112.76	114.44	106.95

货物及邮件（吨）	1,050,612.8	1,908,369.07	1,841,636.93	1,769,146.31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43.6%	55.96%	56.70%	54.92%
其中：国内航线	37.5%	37.94%	39.49%	45.65%
国际航线	47.9%	64.59%	65.29%	59.23%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9.4%	39.90%	41.11%	38.40%

表 5-23：发行人 2016-2018 年货运及邮运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同比增速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内地	19.21	23.13%	19.26	18.78%	19.55	17.14%	1.47%
国际	61.21	73.71%	79.56	77.58%	90.44	79.29%	13.69%
香港、澳门及台湾	2.63	3.16%	3.73	3.64%	4.07	3.57%	9.06%
货运及邮运	83.05	100.00%	102.55	100.00%	114.06	100.00%	11.22%

表 5-24：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千元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94,800,290	94.11%	120,429,994	90.29%	106,743,570	90.25%	101,638,964	91.39%
航空货运及邮运	4,294,520	4.26%	11,405,573	8.55%	10,254,641	8.67%	8,305,028	7.47%
其他	1,639,301	1.63%	1,550,369	1.16%	1,280,953	1.08%	1,275,655	1.15%
小计	100,734,111	100.00%	133,385,936	100.00%	118,279,164	100.00%	111,219,647	100.00%

2016-2018 年，发行人货运及邮运收入分别为 83.05 元、102.55 亿元和 114.06 亿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国际地区货运及邮运服务收入占比超 70%，占该板块收入比例较大。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将国货航 51%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由于国货航不再并表，发行人货运及邮运收入为 42.94 亿元，占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的 4.26%，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依靠客运航空的高效运营，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实现正增长。因此，国货航不再并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趋势影响较小。

（3）发行人经营资产情况

2018年,发行人共引进飞机50架,包括6架A350、1架B787-9、2架B777-300ER、3架A330-300、14架B737-8MAX、9架B737-800、2架B737-700、8架A320NEO、3架A321NEO和2架A320飞机。退出飞机21架,包括1架B747-400、4架B777-200、4架B737-800、2架A320、2架A319、7架B737-700飞机和1架公务机。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拥有波音737-8MAX机型飞机数量23架,其中公司本部16架,子公司深圳航空和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拥有5架和2架。根据民航局要求已在2019年3月11日停止商业运营,目前发行人对已交付的飞机暂停商业运营。目前发行人未交付737-8MAX的交付计划及未来采购计划将根据相关管理机构政策以及市场情形等综合因素考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计运营68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6架,融资租赁194架,经营租赁200架。发行人机队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机队详细情况

单位: 架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年)
客机	675	285	194	196	-
空客系列	345	141	102	102	7.41
A319	43	32	6	5	12.15
A320/321	227	81	78	68	6.50
A330	65	28	8	29	7.40
A350	10	0	10	0	0.79
波音系列	330	144	92	94	6.71
B737	278	120	72	86	6.95
B747	10	8	2	0	10.22
B777	28	4	18	6	5.46
B787	14	12	0	2	2.
公务机	5	1	0	4	7.15
合计	680	286	194	200	6.98

(4) 采购情况

1) 飞机、航油、航材及维修服务采购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依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除飞机的对外采购有全程经济性分析及论证,同时须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外,航油由发行人独立采购,

航材由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公司采购，高价值航材由国航采购，维修服务则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公司采购。

① 飞机

飞机采购是发行人重大的采购支出项。为规避未来市场出现运力相对过剩的风险，发行人在机队快速扩张过程中也逐步对飞机引进方式进行适度调整，目前公司经营所用飞机主要通过购买、融资性租赁及经营性租赁（含湿租）三种方式获得。

公司自置飞机采购均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批，主要向空客公司和美国波音公司两家飞机制造商采购。分别向两家制造商采购有利于根据不同的航线选择最能发挥经济性能的飞机类型，并且可以增强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表5-26：2019-2021年发行人客户计划引进飞机情况

单位：架

型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中：空客系列	39	24	1
A319	0	0	0
A320/321	34	24	1
A330	1	0	0
A350	4	0	0
波音系列	33	33	5
B737	32	33	5
B787	1	0	0
合计	72	57	6

② 航油

航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a. 国际航油采购

发行人坚持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国际航空煤油供应及加油服务的采购，在兼顾价格优势及保障能力的前提下，确定最佳供应商；针对部分境外机场的航油供应由政府或独家供应商垄断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直采谈判的采购方式与独家航油供应商洽谈价格及保障等合同事宜。

b. 国内航油采购

目前，一个机场只有一家航油供应商。发行人境内航班航油向中航油等国内航油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国内油价方面，2011年7月国家发改委明确航空煤油出厂价格逐步实行市场定价，出厂价格按照不超过新加坡市场进口到岸完税价的原则，由供需双方（供方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需方为中航油）协商确定。机制实行3年多以来，运行十分平稳。自2015年3月份起，国家发改委决定对国家进一步推进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即日起不再公布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改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航油集团公司按现行原则办法自行计算、确认。

③ 航材

发行人的航材主要通过寄售、租赁、订购等方式独立或部分委托第三方采购。公司的航材需求主要包括：新飞机引进后的航材首批订货、差异航材补充订货、日常航材订货、加改装订货（根据工程指令所做的订货，包括重大改装和一般加改装）、补充订货（根据库存状态、飞机数量调整所做的订货）等。为保证航材的质量，航空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经过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及航空公司质保部门批准通过的厂商方可成为合格的供货商，所有采购的航材必须提供适航合格证。

④ 机务维修

公司机队飞机的维修和保障工作，主要由下属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统一实施、采购和管理。航线维修业务自修比率17%、飞机修理自修比率29%、APU修理自修比率30%、附件修理自修部分占10%；综合自修率16%；其余部分转包。转包定价依市场竞争定价方式进行（以上自修率不包含合营公司）。

(5) 燃油附加费

为适应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形势的变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合理疏导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对航空运输成本的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研究决定，将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改为由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取标准。

2018年6月，国内航线的燃油附加费再次恢复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自2018年6月5日（出票日期）起，调整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销售国内航段（包括国际航线国内段），800公里（含）以下航段每位旅客征收30元，800公里以上航段每位旅客征收10元。此次燃油附加费恢复征收是基于油价高企后对成本的一种补偿性措施，但2019年1月5日再次取消。

(6)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2018年度，发行人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43.06%、34.95%、35.82%。由于航油供应属于寡头垄断型行业，中国国航航油采购供应商存在相对集中的情况。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表 5-27：最近三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2.36	350.59	375.4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5.82%	34.95%	43.06%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7)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国航股份机票销售采用直销渠道和分销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① 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官网销售、移动客户端销售、柜台直销和呼叫中心售票四种形式。

② 分销渠道主要包括四种形式：一是通过TMC（差旅管理公司）销售，二是通过OTA（在线旅行社）销售，三是通过一般代理人销售，四是通过批发商销售。对于分销渠道的管理，机票代理公司首先需申请并通过中国航协和国际航协审批，获得中国航协及国际航协颁发的机票代理人资格证书，其后机票代理公司需与国航股份签订机票代理销售协议，通过国航股份授权销售国航机票。机票代理公司需遵守机票销售行为规范，国航股份主要从销售能力、服务品质和行为合规等方面对代理人进行考核。

2) 定价模式

发行人份机票定价策略基于与其他航空公司的竞争关系、历史航班信息、消费者消费习惯及需求、天气状况、节假日等影响因素，以收益管理系统来实现合理的定价。

① 机票价格制定方面，对于国内航线票价，国内航线票价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与民航总局共同制订，由两部门规定国内航线经济舱基准票价，准许实际票价

在一定价格范围内浮动。目前国内各航空公司公布或收取的大多数国内航线的经济舱实际票价不得比基准票价高出25%以上。对于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票价，以市场竞争定价为主，少数国际和地区航线的最高票价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② 销售及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截至2018年末，“凤凰知音”会员总数超过5,600万人，较上年末增长近12%，贡献收入占45.1%，同比提高11.6个百分点。2018年，国航股份新开发大客户346家，贡献收入较上年增长18.2%。国航股份通过重构常旅客积分平台业务流程和模式、优化移动平台功能等手段，增强常旅客满意度、忠诚度和消费黏性。

总体看，公司销售渠道多样化，渠道结构不断完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渠道开拓及管理

2、其他业务情况

表5-28：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收入	100,734,111	97.73%	133,385,936	97.52%	118,279,164	97.46%	111,219,647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2,343,061	2.27%	3,388,467	2.48%	3,083,735	2.54%	2,744,343	2.41%
合计	103,077,172	100%	136,774,403	100.00%	121,362,899	100.00%	113,963,990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运输主业产业链的基础上衍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地面服务收入以及常旅客里程等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3%，占比较低。2018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33.88亿元；其中地面服务收入9.81亿元，占比28.94%，常旅客里程收入7.66亿元，占比22.61%。2019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23.43亿元。

表5-29：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地面服务收入	980,541.99	28.94%
常旅客里程收入	766,190.43	22.61%
地面运输收入	357,573.99	10.55%
租赁收入	237,192.77	7.00%

其他收入	1,046,968.13	30.90%
小计	3,388,467.31	100.00%

(1) 地面服务收入

发行人地面服务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各基地提供的地面服务。发行人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主基地，构建了以北京、成都、上海和深圳为节点的四角菱形枢纽网络结构，持续打造北京超级枢纽、成都国际枢纽、上海和深圳国际门户，提供相关基地服务。2018 年度，发行人地面服务收入 9.81 亿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 28.94%。

(2) 常旅客里程收入

配合枢纽网络战略，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规模最大、价值最高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凤凰知音”常旅客计划拥有庞大、活跃而忠诚的会员。截至2018年末，“凤凰知音”会员已超过5,600万人，常旅客会员贡献收入占公司客运收入的45.1%。2018年度，发行人常旅客里程收入为7.66亿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22.61%。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坚持将“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入到每一个环节，推进机型设备更新、技术革新、加强维修能力建设，确保持续安全运行。同时，发行人持续改进和完善航空安保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反恐思维和底线思维意识，组织航空安保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防控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确保安保形势总体平稳。

发行人安全飞行47周年，这是世界一流的安全飞行记录。发行人把“安全第一”作为运输服务的第一要求、把安全作为最重要的服务奉献给广大旅客的理念没有变。“安全第一”的理念已经渗透到公司人员心中，渗透到生产各环节中。发行人拥有一支业务技术精湛、作风严谨、服务良好的飞行员和乘务员队伍。飞行队伍曾获得“国际民航组织荣誉奖章”、“全国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安全飞行标兵单位”等诸多荣誉，创造了堪称世界一流的安全飞行纪录，成功进行极地飞行，在飞行难度举世公认、曾经被国际民航界视为“空中禁区”的成都—拉萨航线上创造了安全飞行55年（1965年开始）的奇迹。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拥有波音737-8MAX机型飞机数量23架，其中公司本部16架，子公司深圳航空和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拥有5架和2架。根据民航局要求已在2019年3月11日停止商业运营，目前发行人对已交付的飞机暂停商业运营。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飞机及飞行设备采购款项。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293.21亿元、303.41亿元、321.80亿元和366.91亿元，其中飞机预付款占在建工程的比例分别为70.47%、67.50%、66.20%和65.87%，占据较大比例。

表5-30：发行人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 百万元)	2019月末账 面价值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工 程 进 度	合规 文件
1	成都新机场建设	1,541	362,671	24%	借款及自筹	24%	详见 描述
2	飞机预付款	49,278	24,168,595	不适用	借款及自筹	-	-
3	发动机替换件	8,193	8,367,986	不适用	借款及自筹	-	-
4	发动机预付款	1,028	765,329	不适用	借款及自筹	-	-
5	其他	-	3,026,391	不适用	借款及自筹	-	-
合计	-		36,690,972		-	-	-

1、飞机预付款：是根据与波音、空客签订的购买合同，对尚未交付的飞机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包括定金和尾款。发动机替换件、发动机预付款等均为发行人所在航空运输业对飞机部件采购的通行做法，不涉及工程类建设。

2、成都新机场建设项目：发行人为满足成都及周边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增长需求，在成都新机场建设飞行基地工程，主要包括货运基地、航空食品区、机务维修区、生产辅助区等，项目总投资57.4亿元，资金通过借款或自筹。项目已获相关部门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848号、环审[2016]24号、中航集团公司发[2016]82号。

上述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经发行人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为513.95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安排租赁若干飞机、办公室和相关设备的付款；公司资本承诺金额为392.69

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款项；公司投资承诺金额为0.59亿元，主要为已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发行人的主业经营状况，公司将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按照付款进度支付采购款项。

发行人与波音公司、空客公司等飞机制造企业签订了采购合同，拟在未来采购A320、A330、A350以及B737、B777、B787等型号的民用航空飞机，对现有飞机进行补充和升级换代。

同时，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空客公司签订了协议，发行人拟向空客公司购买20架空中客车A350-900飞机。前述20架空中客车A350-9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65.37亿美元，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计划于2020至2022年分批交付。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前述35架ARJ21-7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13.3亿美元，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计划于2020至2022年分批交付。

飞机购买计划方面，2019-2021年，公司将分别引进72架、57架和6架客机，引进机型仍以A320/A321和B737为主，具体见下表，同时在新增A350（为中大型至超长程用宽体客机系列）和B787（为超远程中型客机）等远程中大型新机型上有所下降，主要系调整机队结构，消化国际运力所致。

表5-31：2019-2021年发行人客户计划引进飞机情况

单位：架

型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空客系列	39	24	1
A319	0	0	0
A320/321	34	24	1
A330	1	0	0
A350	4	0	0
波音系列	33	33	5
B737	32	33	5
B787	1	0	0
合计	72	57	6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保持战略定力，以公司愿景、使命为根本出发点，继续坚持四大

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七大战略重点。

(一) 愿景、使命、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全球领先的航空公司”；

公司使命—“安全第一、四心服务、稳健发展、成就员工、履行责任”；

公司发展目标—“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承运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四大战略目标

公司的四大战略目标是“竞争实力世界前列、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客户体验美好独特、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1、相竞争实力世界前列

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综合指标进入全球航空运输业第一阵营，国内排名领先；拥有世界级的航空枢纽和完善的航线网络；产品和服务水平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2、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盈利能力、安全运行能力、网络运营能力、服务能力、资源获取和整合能力、资本结构优化能力、人才发展能力与各阶段发展目标相匹配；运输业务盈利水平高于行业成长水平，单位运营成本控制水平世界领先；各相关业务具备市场化的盈利能力，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多品牌协同和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3、客户体验美好独特

以旅客体验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以“四心”为内涵的独特体验；服务和产品的独特性得到目标客户的有效认同和识别，对品牌形成有效支撑。

4、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利益共同发展；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资产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工作条件以及有竞争力的薪酬，为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能力履行社会公益、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社会责任。 关利益稳步提升”。

(三) 七大战略重点

七大战略重点是实现四大战略目标的支撑，要通过枢纽网络战略、资源聚合战略和成本优势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通过产品创新战略、品牌战略和专业化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人才战略是其他六大战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

1、枢纽网络战略

构建北京、成都、上海、深圳为一级重要节点的四角菱形网络，增加并增强网络次级节点作用；将北京建设成世界级的超级枢纽，增强成都、上海、深圳枢纽/门户，发展次级区域枢纽/门户；全球网络布局，构建适应网络化运营的管控模式。

2、资源聚合战略

持续加强航权、时刻、联盟、合作资源的获取和有效利用；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内部核心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多品牌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最大化。

3、成本优势战略

持续推进机队优化，促进机型、市场与航线的匹配；调整成本结构，保持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

4、产品创新战略

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形成全流程的客户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坚持运行模式创新，实现运行控制和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大幅提升运行质量；坚持商业模式创新，深入推进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

5、品牌战略

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推进品牌国际化，树立独特的品牌价值；构建多品牌体系，服务不同细分市场。

6、专业化战略

建立以客运业务为核心的相关产业布局，发展维修、地服等业务，建立相关业务专业化管理体系，实现相关业务协同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7、人才战略

创新人才机制，大力培养或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人才；提升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增强团队合力；清晰人才成长路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中向好，发行人经营能力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航空运输服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客运运输。2018年度，发行人航空客运收入为1,204.3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29%；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为114.0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5%，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如下：

（1）航空客运方面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球航空旅客周转量较2017年增长6.5%，全球旅客运输量约43.4亿人次，同比增长6.1%，全年平均客座率达到81.9%。全球的航空运输市场中，北美、欧洲以及亚太地区是世界航空运输业的主要市场。IATA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航空业净利润300亿美元，其中，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航空业净利润分别为145亿美元、94亿美元和77亿美元，合计占全球航空业净利润的105.3%。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航空运输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对世界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日益增加。运输总周转量计算，2000年中国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的排名为第9位，2005年上升至第2位，2005年至2014年持续稳定在前两位。IATA报告指出，全球航空客运市场始终以领先于全球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航空运输市场。IATA预测，在2024年到2025年左右，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航空客运市场，到2037年，中国民航市场的旅客运输量将达到16亿人次。

据交通运输部初步统计，2018年民航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42.5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利润总额536.6亿元，比上年减少122.7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0.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利润总额250.3亿元，比上年减少160.4亿元。

（2）航空货邮运输方面

现代物流服务已成为国际运输业中一种最为经济合理的综合服务模式，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世界航空运输业凭借其运输速度快，时间短，总成本低等优势在物流行业中迅速崛起。

2018年，我国各机场年货邮吞吐量10,000吨以上的有53个，比去年增加1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98.4%；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48.8%。全国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华北地区占15.2%（15.0%），东北地区占3.3%（6.3%），华东地区占40.4%（29.0%），中南地区占27.0%（24.2%），西南地区占10.2%（16.5%），西北地区占2.8%（6.4%），新疆地区占1.1%（2.6%）。

2、航空运输业市场状况

（1）航空客运方面

“十三五”期间，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战略，为航空运输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大众旅游时代逐步兴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显著提升，航空客运增长稳定增长。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的驱动力依然坚挺，市场潜力巨大。截至2018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60家，比上年年底净增2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45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15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民航完成旅客运输量6.1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旅客运输量5.37亿人次、1,127.10万人次和6,366.70万人次，比上年分别增长10.5%、9.8%和14.8%。全行业完成旅客周转量10,711.59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2.6%。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旅客周转量7,889.70亿人公里、165.05亿人公里和2,822.61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2.1%、11.3%和14.0%。

（2）航空货邮运输方面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民航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738.50万吨，比上年增长4.6%。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495.79万吨，比上年增长2.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23.48万吨，比上年下降2.8%；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242.72万吨，比上年增长9.3%。货邮吞吐量完成1,674.02万吨，比上年增长3.5%。

全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262.50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8%。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75.47亿吨公里、3.01亿吨公里和187.03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3.4%、-1.2%和9.6%。

3、行业发展趋势

航空业的需求增速与总体经济增速高度相关。2001年至今，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平均7%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时，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消费结构的升级——由满足温饱需求的“吃、穿、用”支出为主阶段向满足小康需求的“住、行”支出为主阶段升级，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选择以航空作为自费旅游和探亲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航空出行将日趋大众化。尽管中国经济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获得了大幅的提高，但相比其他国家，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不仅距离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以人均乘机次数作为衡量指标，相比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相当的部分东南亚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意味着中国航空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未来几年，我国航空运输业将全面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完善航线网络，推进航空物流发展，提升航班正常率，通过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运行信息融合，继续提升航空运输业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同时，加强航空运输相关人才培养，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建成与民航持续安全和民航强国建设相匹配的教育和培训体系。强化民航专业学科建设，拓宽等专业人才培养渠道，进而推动行业科技与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科技成果向应用的转化。

此外，在生态环保的理念下，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也将贯彻绿色环保观念，企业建立内部节能减排考核机制，加快行业节能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机场开展节能减排改造，通过地面保障车辆“油改电”，提高清洁能源利用。

中长期看，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成长空间，航空运输业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航空公司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将获得长足发展，拥有航线网络优势和区位优势以及注重差异化经营的航空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行业政策

国家对航空运输业大力支持，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发布《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4140元提高到每吨5000元，即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每吨5000元时，航空运输企业方可按照联动机制

规定收取燃油附加。航油是航空公司最大的成本消耗，油费的收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油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2016年10月，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票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800公里以下航线、800公里以上与高铁动车组列车形成竞争航线旅客运输票价交由航空公司依法自主制定。改革实施后，有利于航空公司更加灵活地制定、调整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应对高铁竞争。

自2017年4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2017年18号文）正式实施。其中国航内线起降费整体提高10%左右、安检费提高40%至50%、停场费提高5%至10%、客桥费提高100%，出租类业务定价市场化、一类机场地服收费市场化、二类机场地服基础服务收费标准提高20%左右。起降及停机费用占航空公司航空业务成本的5%左右，收费标准上调后，航空公司成本有所提升，对其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整体可控。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民航局、国家发改委连续下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7〕145号、146号），进一步放开航空公司对部分航线经济舱的自主定价权。民航局价改频率加快，未来市场化趋势明显。对行业整体而言，在全行业运力持续上升以及需求旺盛的背景下，机票价格上限的逐步放开将更加有利于全行业收入规模的提升，基于四大航航线资源的比较优势，其运营效率有望提升。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出台《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交通部〔2017〕34号），放宽中国国航、南航股份、东航股份股权结构至国有相对控股，民航业混改拉开序幕。此次改革，在政策上为三大航进一步吸收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投资，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2017年，三大航母公司中航集团、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相继宣布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将有助于进一步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2020年2月6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内容包括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免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此举对减少因疫情造成的航空运输行业损失有积极作用。

2020年3月4日，财政部和民航局联合下发《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号），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奖励标准按共飞航班每座公里0.0176元和独飞航班每座公里0.0528元执行，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相关标准进行核定。对于重大运输飞行任务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9日，民航局下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8%。上述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23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鼓励信息、局属企事业单位适当降低现行收费标准。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主基地，坚持“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目前形成了以北京、成都、上海和深圳为节点的四角菱形网络结构。公司机队结构与航线网络匹配，且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产品和服务认可度高。

品牌影响力方面，发行人拥有堪称世界一流的安全飞行记录和国内领先的综合实力，在消费者中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发行人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民用航空公司，长期为国家领导人、外交使团、文化体育代表团等提供专机和包机服务。

机队规模方面，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营的客运航线条数达到754条，是亚洲唯一能够便捷飞往除南极洲外全球任何一个大陆的航空公司。其中，国内航线589条，国际航线138条，地区航线27条，通航国家（地区）42个，通航城市184个（其中国内115个、国际66个、地区3个）。通过星空联盟，发行人航线网络可覆盖193个国家的1,317个目的地。

客运量及货邮运方面，2018年发行人实现旅客运输量10,972.65万人次，同比增长8.02%，货邮运输量190.84万吨，同比增长3.62%。

企业荣誉方面,2007年至2018年,发行人连续十二年荣列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500强”,排名由2007年第461位上升至2018年的287位,以1,452.95亿元的品牌价值成为2018年入选该榜单的唯一中国航企。发行人荣获“2018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航空)”“2018年航空五星钻石奖”和一项特别奖——“2018 中国年度文化品牌大奖”。此外,发行人还成功入围2018年“中国百强企业奖”“BrandZ 中国出海品牌50强”“BrandZ 中国品牌海外收入十强”等殊荣。2019年1月,发行人在国内最具权威公司治理学术和评价机构《董事会》发起主办的“金圆桌奖”中荣获“最佳董事会”奖项。在各类社会评选中多次获得“最佳中国航空公司奖”、“年度最佳航空公司奖”、“极度开拓奖”、“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和“中国经济十大领军企业”等称号。

技术保障方面,发行人拥有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保障,2015年成立全新的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拥有160多个国内维修站点和国际维修站点,国航机务系统持有近30个国家或地区颁发的维修执照,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从80年代末至今,国航机务共取得了近20项国内维修项目的突破,100余项科技研发项目先后获得国家或中国民航局的科技奖,填补了中国民航维修业诸多的技术空白。

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持续发展,稳定为国家创造税收,提供就业机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实践,投身赈灾救灾,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险专项基金”。发行人出色完成了奥运会、残奥会的服务保障任务,2008年9月29日,党中央、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国航被授予“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国内外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和承担紧急运输飞行任务中,发行人都不计得失,快速行动,组织运输,尽职尽责。如2003年抗击“非典”疫情、2008年初抗击冰雪灾害、2008年和2009年汶川、玉树抗震救灾,2010年海地救援、2011年日本海啸救灾和利比亚撤侨、2015年尼泊尔地震救援的包机任务等。

总体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品牌认可度高,机队规模大,航运网络发达,运营能力较强,在国内航空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

2、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国内客运市场的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与东方航空及南方航空互相竞争,竞争程度因航线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国际航线上,发行人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国际航空公司竞争,各条航线上的竞争激烈程度取决于竞争者的数量及实力。在地区航线上,发行人通过与国泰航空、港龙航空及澳门航空订立代码共享安排提供港澳航线客运服务,稳固了在香港、澳门航线竞争地位。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规定》于2006年3月20日正式实施，该项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对国内航线的经营许可管理，简化了经营许可登记程序，国内大部分机场之间的航线及航班经营陆续放开，提高了航空公司进行航线安排的灵活性和自由度。

面临强大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发行人借助自身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广泛的客运航线网络，庞大、忠诚的客户群体，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在与其他航空公司的竞争中得以构建自身特有的竞争优势。

3、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 航空准入放松

从同业竞争来看，自2013年民航局重启受理设立航空审批程序，我国航空准入管制进入放松阶段，先后批准了瑞丽航空、青岛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等公司的筹建，截至2014年末，我国运输航空公司达到51家。2015年1-9月再次批准红土航空、狮瑞航空、江西航空、多彩贵州航空、安徽海富航空和桂林航空等公司筹建，航空公司数量有激增的势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截至2018年末，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60家。

(2) 低成本航空的发展

随着市场消费需求从豪华、奢侈为主向大众化、经济型逐步转变，从2013年底起，民航局提出鼓励设立低成本航空，此前海南航空旗下的西部航空、乌鲁木齐航空，东方航空旗下的中联航，以及成都航空、幸福航空、华夏航空先后宣布转型成低成本航空。根据民航局监测显示，低成本航空公司平均座公里票价较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低30%左右，为低成本航空提供了较强的成本优势。根据欧美航空公司目前经营来看，低成本航空已占据着30%的市场份额，而我国低成本航空市场份额约在5%左右。随着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中国民航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3) 高铁替代作用显现

我国航班总体飞行距离较短，高铁替代分流作用显现。据《2017年全国民航航班运行效率报告》显示，2017年国内城市之间的航班飞行距离主要集中在200至1800公里范围内，占全年航班量的82%左右，中远程航班量所占比例较小。而我国高铁设计时速在200公里以上，对短途、支线航空运输具有很强的替代作用。目前连通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四横四纵”快速客运通道，以及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的建设，将对中短途航运进一步分流。据民航局测算，在800公里内的运营里程内，高铁将会分流民航市

场20%至30%的客流。总体来说，近年来航空管制放松、低成本航空发，高铁的快速建成通车，使民航业经营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环境，同时大中型枢纽机场航线容量逼近上限难以扩容，未来航空运输业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品牌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战略定位上。

(4) 国际航线竞争

在国际航线上尤其是国际长航线上，由于机型限制、成本投入高、旅客弹性较大所以经营风险更大，因而大型全服务航空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更高。国际长航线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目前三大航客座率已经达到了80%的盈利临界点。2018年，中国民航拓展新航点，开通新航线，优化航线网络。2018年是中国国航新开国际航线数量最多的一年，全年新开国际和地区航线48条，航点遍及六大洲；东方航空主要新开上海至欧洲航线，加密现有航线并与天合联盟伙伴航线网络对接；南方航空多年坚定不移推进“广州之路”国际化转型，形成了各地区国际旅客在广州中转的市场格局；海航国际2018年着重布局至欧美澳远程国际航线网络，新开多条远程国际航线，持续完善北京洲际航线网络，并重点打造深圳等国际枢纽的远程网络。

4、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发行人经营历史悠久，拥有长期的安全记录，在消费者中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被国内外多家机构、媒体评为中国最优秀的航空公司。发行人是中国境内唯一的载国旗航空公司，长期为国家领导人、文化体育代表团、外交使团等提供专机和包机服务。

发行人2007至2018年连续十二年入选世界品牌500强，排名由2014年第322位上升至2018年第287位，同时荣获2018年“中国百强企业奖”。公司被美国评级机构标准普尔评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中国国航品牌被英国《金融时报》和美国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联合评定为中国十大国际品牌之一，是国内航空公司第一的品牌。

(2) 北京枢纽的市场领导者

发行人主基地位于中国最繁忙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是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国内航空市场稳健增长及国际市场一定程度复苏的背景下，2018年全年，首都机场累计的飞机起降架次、旅客输送量分别约为61.4万架次及10,098.3万人次，比2017年分别增长约2.8%及5.4%。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三大国际枢纽港之一，年旅客吞吐量已连续九年稳居世界第二，是世界三大航空联

盟的重要中转枢纽，航线网络较为完善，具有国内中转、国内国际中转甚至国际国际中转的优势。首都机场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作为北美至东南亚和南亚以及欧洲至东南亚和东北亚的中转点，从航线衔接的角度，几乎没有绕航，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省旅客的飞行时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已于2019年投入运行，北京将逐步形成“一市两场”的运营格局，发行人将迎来北京枢纽建设的历史性机遇。

（3）均衡互补的航线网络

发行人长期以来坚持“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北京为核心复合枢纽，以成都为区域枢纽，以上海为重要国际门户，以深圳为珠三角核心的四角菱形结构和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覆盖了中国最发达、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营的客运航线条数达到754条，其中国际航线138条，地区航线27条，国内航线589条，通航国家及地区42个。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通过与星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193个国家的1,317个目的地；与36家伙伴合作，在每周14,087班次航班上实现代码共享。

（4）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较高的公务、商务旅客比例是发行人的重要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中国政府部门及公司客户所选择的航空公司，并与上述客户订立了多项长期服务协议。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致力于服务和发展这一重要的细分市场。

配合发行人枢纽网络战略，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规模最大、价值最高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凤凰知音”常旅客计划拥有庞大、活跃而忠诚的会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凤凰知音”会员已超过5,600万人，常旅客会员贡献收入占公司客运收入的45.1%，贡献收入同比增加11.6%。2018年发行人新开发大客户346家，有效大客户数量达到2,538家。维护及新开发全球协议客户累计达到41家。参与的“星空联盟集团客户商务解决计划”，也极大地丰富了发行人的大客户资源。

（5）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

2018年，发行人聚焦成本效率的提升，进一步调优成本结构，以实施“全机队运营优化项目”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在生产组织层面，继续推进落实计算机油量精细化控制等措施，节约航油成本；优化机队维修工作计划，提高机队总体可用率。在营销和采购管理方面，持续提高直销比例，降低代理费率；推进机供品全流程管理，减少生产外消耗。在运行保障方面，大力推进新能源应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损耗。在资金管控方面，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

成本。

(6) 持续的管理创新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管理创新,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成熟的创新机制,全面建立科技创新制度体系,主要由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激发创新的人才管理体制和支持创新的管理制度组成。2018年,发行人制定并发布创新管理办法,形成了包含组织管理、项目管理、成果管理、人才管理、创新奖励和配套机制的多维度创新工作机制。同时,以创新机制指导并推动实践,在集团范围内征集并立项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加强前沿科技在公司运营中的应用;积极推动自主研发和大众创新活动,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2018年,发行人推进实施的科技创新及前沿科技项目共36项。截至2018年末,境内及境外所有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获得授权数量为287个,软件著作权获登记数5个。参加“首届民航科技创新成果展”,荣获首届民航科教创新成果展“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设计奖二等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建工程、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11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P0168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P015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于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2019年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外部审计师连续担任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该企业应考虑或按要求更换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毕马威”）自2013年度起分别担任发行人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以下合称“审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四年。根据国资委及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实施了2017年度审计师遴选程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中选公司2017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2016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第42号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第16号会计准则”）。

发行人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发行人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第42号会计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第16号会计准则。此外，发行人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根据第42号会计准则，对2017年5月28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发行人执行新发布的第42号会计准则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的披露产生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发行人根据第16号会计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原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第16号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重分类后，“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811,273千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811,273千元。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30号文，发行人对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在采用财会30号文之前，这些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支中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

整。

(三) 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内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发行人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6-1：新金融工具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12-31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1
		重分类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转入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38	-	-19,9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3,559	19,938	413,497
其他应收款	2,009,253	-13,559	-	1,995,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996	-1,336,996	-	-
其他债权投资	-	654,961	-	654,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2,035	-	302,035
其他综合收益	-1,693,743	-197,684	-	-1,891,427
未分配利润	37,771,234	197,684	-	37,968,918

2、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1) 重分类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将预收款项余额转入合同负债，同时也将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下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中合同义务在一年之后到期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 重新计量影响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仅当超期票证的使用权利过期时将未使用的超期票证计入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超期票证是一项未行使的合同权利，当发行人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发行人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发行人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因相同的原因，发行人因联营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

表6-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2018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5,299,017	-	131,109	15,430,126
国内票证结算	2,565,696	-	-169,063	2,396,633
国际票证结算	4,840,061	-	-362,330	4,477,731
预收款项	518,413	-518,413	-	-
合同负债	-	1,225,519	-	1,225,519
应交税费	2,361,253	-	139,909	2,501,16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8	-707,106	-	14,853,822
递延收益	3,568,127	-2,822,657	-	745,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22,657	-	2,822,657
未分配利润	37,771,234	-	504,537	38,275,771
少数股东权益	8,811,036	-	18,056	8,829,092

表6-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新准则下2018年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2018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540,888	-133,474	16,407,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2,739	-3,062,739	-
递延收益	647,973	3,062,739	3,710,712
国内票证结算	3,238,429	197,373	3,435,802
国际票证结算	5,647,845	384,335	6,03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489	731,267	14,172,756
预收款项	-	570,251	570,251
应交税费	1,428,926	-154,292	1,274,634
合同负债	1,301,518	-1,301,518	-
未分配利润	42,880,893	-538,967	42,341,926
少数股东权益	7,340,693	-21,923	7,318,770

表6-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2018年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千元

项目	新准则下2018年发生额	调整	原准则下201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6,774,403	-47,285	136,727,118
投资收益	1,368,139	-2,365	1,365,774
利润总额	9,957,905	-49,650	9,908,255
所得税费用	1,757,368	-11,353	1,746,015
净利润	8,200,537	-38,297	8,162,240

(四) 2019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表6-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188,879	-559,580	629,299
流动资产合计	23,726,107	-559,580	23,166,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540,888	-1,175,623	15,365,265
固定资产	160,402,819	-69,288,713	91,114,106
使用权资产	-	106,281,400	106,281,4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06,105	-93,994	51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467	1,553,393	4,328,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89,899	37,276,463	257,266,362
资产总计	243,716,006	36,716,883	280,432,88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489	5,099,327	18,540,816
流动负债合计	72,231,076	5,099,327	77,330,40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81,324,048	81,324,048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848,095	-45,848,095	-
预计负债	431,705	2,377,798	2,809,503
递延收益	647,973	-146,516	501,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27,998	37,707,235	108,635,233
负债合计	143,159,074	42,806,562	185,965,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409,470	-456,307	9,953,163
未分配利润	42,880,893	-5,104,546	37,776,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6,239	-5,560,853	87,655,386
少数股东权益	7,340,693	-528,826	6,811,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56,932	-6,089,679	94,46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16,006	36,716,883	280,432,889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9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2018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6: 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100.00	2,000.00
2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机票代理及地面代理	100.00	200.00
3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95.00	937.90 万港币
4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非银行金融	51.00	112,796.19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修理	75.00	30,005.28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航空运输	51.00	536,000.00
7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飞机设备维修服务	60.00	8,000.00
8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66.90	44,204.20万澳门元
9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中国汕头	塑料制品	51.00	1,800.00
10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招聘/管理/咨询等劳务服务	100.00	200.00
11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连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80.00	300,000.00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51.00	100,000.00
13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376,544万港币
14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80.00	100,000.00
1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508.08
16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33,126.80万港币

2018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航集团之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国货航51%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438,838千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国货航相关股权已完成转让，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国航与合营方对国航原子公司无锡祥翼形成共同控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无锡祥翼净资产的享有的权利从100.00%减少至46.30%。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无锡祥翼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中核算。

(三) 2017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 201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章分析所使用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数据摘录自本公司2016

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录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7：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3,213	7,807,572	6,260,074	7,32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938	2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11,329	5,374,375	3,490,775	3,286,928
预付款项	884,996	1,188,879	3,113,262	1,136,826
其他应收款	2,769,387	3,031,157	2,009,253	1,923,459
存货	2,510,288	1,877,494	1,535,769	1,680,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83,562	918,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32	4,446,630	4,036,700	3,053,370
流动资产合计	24,629,245	23,726,107	20,759,333	19,322,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36,996	1,152,704
其他债权投资	1,255,492	1,040,4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0
长期应收款	1,163,439	1,142,235	784,339	898,845
长期股权投资	16,704,978	16,540,888	15,299,017	15,168,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194	270,1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442	170,942	330,768	337,551
固定资产	88,390,543	160,402,819	158,274,275	148,910,057
在建工程	36,690,972	32,179,581	30,340,891	29,320,914
使用权资产	110,174,679	-	-	-
无形资产	3,744,113	3,759,144	4,400,762	4,252,314
商誉	1,102,185	1,102,185	1,102,185	1,102,185
长期待摊费用	491,899	606,105	657,364	669,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438	2,775,467	2,431,886	2,983,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378,374	219,989,899	214,958,483	204,805,811
资产总计	289,007,619	243,716,006	235,717,816	224,128,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25,394	17,561,546	19,483,625	14,488,94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8,097,564	3,467,482	1,199,450	5,147,0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28,493	16,174,121	14,672,242	11,775,901
国内票证结算	2,565,289	3,238,429	2,565,696	2,933,845
国际票证结算	5,696,925	5,647,845	4,840,061	3,380,091
预收款项	-	-	518,413	181,050
合同负债	1,598,631	1,301,518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0,013	2,806,901	2,533,032	2,191,248
应交税费	1,181,370	1,428,926	2,361,253	1,361,742
应付利息			610,089	761,913
其他应付款	8,818,557	7,162,819	7,971,574	8,480,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8,349	13,441,489	14,999,650	13,144,160
流动负债合计	75,380,585	72,231,076	71,755,085	63,846,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7,852	3,185,481	7,608,289	12,835,222
应付债券	15,398,383	12,400,000	14,500,000	24,998,024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61,964	45,848,095	37,798,582	36,295,471
长期应付款	4,655,925	4,208,771	3,669,405	3,546,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136	263,862	263,575	269,742
预计负债	2,896,585	431,705	492,869	341,919
递延收益	480,940	647,973	3,568,127	3,092,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123	879,372	1,130,054	2,428,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7,580	3,062,7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17,488	70,927,998	69,030,901	83,808,118
负债合计	187,298,073	143,159,074	140,785,986	147,654,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14,524,815	13,084,751
资本公积	26,270,841	26,270,841	26,270,841	16,509,531
其他综合收益	-24,836	-962,968	-1,693,743	-2,062,598
盈余公积	10,488,923	10,409,470	9,177,905	7,829,643
未分配利润	42,496,491	42,880,893	37,771,234	33,448,460
一般风险准备	93,188	93,188	69,742	6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49,422	93,216,239	86,120,794	68,876,496
少数股东权益	7,860,124	7,340,693	8,811,036	7,597,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9,546	100,556,932	94,931,830	76,473,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007,619	243,716,006	235,717,816	224,128,192

2、合并利润表

表 6-8：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77,172	136,774,403	121,362,899	113,963,990
营业成本	83,228,254	115,131,815	100,298,281	87,202,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50	263,108	300,574	293,972
销售费用	4,901,152	6,348,107	6,113,427	5,594,956
管理费用	3,189,412	4,675,651	4,373,106	4,031,545
研发费用	135,956	107,064	-	-
财务费用	5,828,398	5,276,273	53,178	7,493,772
资产减值损失	-	13,389	596,008	253,84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598	-264,392	-	-
加：其他收益	2,603,680	3,133,872	2,479,288	-
投资收益（损失）	980,874	1,368,139	-307,817	87,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3,921	748,796	-376,263	22,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60	-60	-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703	101,038	-173,429	-
二、营业利润	9,241,105	9,826,497	11,626,307	9,180,767
加：营业外收入	181,899	257,917	144,610	1,154,781
减：营业外支出	85,943	126,509	290,030	116,172
三、利润总额	9,337,061	9,957,905	11,480,887	10,219,376
减：所得税费用	1,734,258	1,757,368	2,843,447	2,455,839
四、净利润	7,602,803	8,200,537	8,637,440	7,76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2,090	7,336,327	7,240,312	6,814,015
少数股东损益	840,713	864,210	1,397,128	949,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205	914,99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971	928,45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723	-98,204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9	-12,630	-9,976	1,72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529	-73,364	180,538	162,6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75	-12,21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248	1,026,663	198,293	3,480,0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3,668	10,425	1,561,413	2,171,9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7	7,228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223	1,006,399	-1,411,879	1,293,04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8,759	15,093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2,6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4	-13,466	850	53,8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6,008	9,115,530	9,007,145	11,46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2,061	8,264,786	7,609,167	10,458,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947	850,744	1,397,978	1,003,37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9	0.53	0.54	0.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	0.53	0.54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9：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59,920	145,651,892	129,881,176	120,604,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56	110,366	46,305	7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329	7,010,095	5,486,940	4,50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02,705	152,772,353	135,414,421	125,178,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37,672	82,614,597	72,024,765	61,257,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6,175	23,822,643	22,044,425	19,88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8,178	6,739,478	6,632,368	5,087,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190	8,176,745	8,323,562	8,22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9,215	121,353,463	109,025,120	94,45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3,490	31,418,890	26,389,301	30,72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88,681	12,362	6,400	210,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877	401,296	222,558	62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842	693,475	2,588,352	651,28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025	-	28,98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44	241,421	264,461	122,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944	3,567,347	3,081,771	1,640,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6,300	12,307,679	17,643,304	20,635,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325	-	81,374	2,545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	209,364	9,850	15,3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826	12,517,043	17,734,528	20,65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882	-8,949,696	-14,652,757	-19,013,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4,875	6,100,000	1,200,000	22,648,240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11,201,374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489	36,392,655	27,645,359	15,270,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5,364	42,492,655	40,046,733	37,918,562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0,436,792	44,322,115	29,027,128	26,543,223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405,725	6,449,853	12,396,198	1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924	4,608,596	5,299,284	4,946,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058	202,957	182,458	187,806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0,954,543	8,494,990	6,178,027	6,46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4,984	63,875,554	52,900,637	50,058,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620	-21,382,899	-12,853,904	-12,13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96	113,981	-167,751	138,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84	1,200,276	-1,285,111	-290,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183	5,562,907	6,848,018	7,138,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867	6,763,183	5,562,907	6,848,018

(二) 本部报表数据

1、资产负债表

表 6-10：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352	7,179,671	3,172,520	2,221,9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13,330	4,399,059	3,534,850	3,028,488
其他应收款	2,144,333	1,612,383	1,913,843	2,449,640
预付款项	536,770	787,964	2,612,939	683,229
存货	97,152	90,329	97,900	130,941
持有待售资产	-	-	283,562	917,136
其他流动资产	1,925,917	1,986,693	1,173,376	829,828
流动资产合计	13,374,854	16,056,099	12,788,990	10,261,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783	22,784
委托贷款	-	-	1,020,000	1,020,000
长期应收款	1,023,205	477,016	449,913	470,648
长期股权投资	25,912,008	24,707,500	27,325,997	26,909,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83	22,783	-	-
固定资产	63,685,101	114,433,435	106,694,613	97,170,21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377,865	21,300,211	20,856,626	22,939,247
使用权资产	77,642,496	-	-	-
无形资产	2,632,199	2,687,038	2,758,672	2,555,719
长期待摊费用	283,114	294,316	312,285	33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478	2,340,262	2,034,870	1,865,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61,249	166,262,561	161,475,759	153,291,734
资产总计	212,636,103	182,318,660	174,264,749	163,552,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9,130	7,988,814	11,538,000	13,637,4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67,720	12,793,179	11,975,550	10,286,723
国内票证结算	1,945,937	2,297,562	1,821,334	1,904,317
国际票证结算	5,221,319	5,111,873	4,455,368	3,005,001
预收款项	-	-	183,194	87,372
合同负债	793,067	767,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815,298	1,166,450	852,023	644,294
应交税费	949,162	1,112,465	1,118,137	857,313
应付利息	-	-	542,539	644,030
其他应付款	8,378,880	8,310,250	7,737,002	6,975,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3,417	10,432,216	8,738,784	7,769,333
流动负债合计	51,553,930	49,980,709	48,961,931	45,811,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065	1,523,388	1,871,198	3,025,373
应付债券	10,500,000	10,500,000	14,500,000	24,000,000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84,447	30,729,202	23,643,577	22,519,793
长期应付款	2,254,822	2,175,079	1,928,023	1,821,218
预计负债	1,931,360	88,705	158,711	7,760
递延收益	350,876	371,494	2,935,541	2,614,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02,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2,966	2,654,7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79,536	48,042,661	45,037,050	54,091,182
负债合计	128,933,466	98,023,370	93,998,981	99,902,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14,524,815	13,084,751
资本公积	30,618,680	30,618,680	30,618,680	20,857,370
其他综合收益	345,642	206,238	219,029	198,728
盈余公积	10,451,817	10,372,364	9,140,799	7,792,537
未分配利润	27,761,683	28,573,193	25,762,445	21,717,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2,637	84,295,290	80,265,768	63,650,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636,103	182,318,660	174,264,749	163,552,948

2、利润表

表 6-11：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本部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91,493	92,956,198	83,006,615	78,222,874
营业成本	57,958,834	78,373,133	69,181,702	59,981,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38	114,085	122,099	86,388
销售费用	3,428,987	4,835,946	4,623,853	4,292,925
管理费用	1,265,920	1,920,993	1,830,885	1,691,901
研发费用	100,349	52,330	-	-
财务费用	4,234,529	3,269,268	535,431	4,999,844
资产减值损失	-	-	131,775	249,357
信用减值损失	1,469	22,717	-	-
加：其他收益	1,703,472	2,099,509	1,635,70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064	258,153	837,528	818,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437	513,684	579,497	651,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3,024	124,215	57,857	-
二、营业利润	6,794,227	6,849,603	9,111,964	7,739,567
加：营业外收入	16,948	16,232	11,688	625,997
减：营业外支出	58,488	42,576	256,316	40,644
三、利润总额	6,752,687	6,823,259	8,867,336	8,324,920
减：所得税费用	1,421,550	1,465,663	1,909,282	1,800,352
四、净利润	5,331,137	5,357,596	6,958,054	6,524,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04	-12,791	20,301	16,6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529	-4,047	-1,095	1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5,529	-4,047	-1,095	11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5	-8,744	21,396	16,57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75	-8,744	21,396	16,5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0,541	5,344,805	6,978,355	6,541,259

3、现金流量表

表 6-12：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8,721	96,461,380	87,044,115	80,06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8,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144	5,471,522	4,591,370	2,53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4,865	101,932,902	91,635,485	82,625,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05,604	57,502,247	53,258,008	43,873,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1,340	11,375,161	10,271,204	9,258,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642	3,811,808	3,455,478	2,916,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022	6,386,232	5,511,443	4,88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9,608	79,075,448	72,496,133	60,93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257	22,857,454	19,139,352	21,694,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148	418,614	527,656	362,5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6,4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052	1,681,563	902,347	523,48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2,438,8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9	124,958	114,478	56,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539	5,690,383	1,544,481	942,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7,741	9,016,288	11,464,347	17,023,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7,741	9,016,288	11,464,347	17,02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02	-3,325,905	-9,919,866	-16,08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01,37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3,800	25,713,384	15,948,383	14,223,2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800	25,713,384	27,149,757	29,423,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39,989	28,134,887	20,938,495	20,190,61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500,000	6,000,000	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951	3,563,396	3,928,550	3,692,156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7,585,752	6,064,902	4,447,323	5,015,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5,692	41,263,185	35,314,368	36,098,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1,892	-15,549,801	-8,164,611	-6,675,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8	-4,908	-104,307	59,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319	3,976,840	950,568	-1,002,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9,360	3,172,520	2,221,952	3,223,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041	7,149,360	3,172,520	2,221,952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53,213	2.86%	7,807,572	3.20%	6,260,074	2.66%	7,322,356	3.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11,329	2.50%	5,374,375	2.21%	3,490,775	1.48%	3,286,928	1.47%
预付款项	884,996	0.31%	1,188,879	0.49%	3,113,262	1.32%	1,136,826	0.51%
其他应收款	2,769,387	0.96%	3,031,157	1.24%	2,009,253	0.85%	1,923,459	0.86%
存货	2,510,288	0.87%	1,877,494	0.77%	1,535,769	0.65%	1,680,633	0.75%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32	1.04%	4,446,630	1.82%	4,036,700	1.71%	3,053,370	1.36%
流动资产合计	24,629,245	8.52%	23,726,107	9.74%	20,759,333	8.81%	19,322,381	8.62%
长期应收款	1,163,439	0.40%	1,142,235	0.47%	784,339	0.33%	898,845	0.40%
长期股权投资	16,704,978	5.78%	16,540,888	6.79%	15,299,017	6.49%	15,168,760	6.77%
固定资产	88,390,543	30.58%	160,402,819	65.82%	158,274,275	67.15%	148,910,057	66.44%
在建工程	36,690,972	12.70%	32,179,581	13.20%	30,340,891	12.87%	29,320,914	13.08%
使用权资产	110,174,679	38.12%	-	-	-	-	-	-
无形资产	3,744,113	1.30%	3,759,144	1.54%	4,400,762	1.87%	4,252,314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438	1.48%	2,775,467	1.14%	2,431,886	1.03%	2,983,067	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378,374	91.48%	219,989,899	90.26%	214,958,483	91.19%	204,805,811	91.38%
资产总计	289,007,619	100.00%	243,716,006	100.00%	235,717,816	100.00%	224,128,192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241.28亿元、2,357.18亿元、2,437.16亿元和2,890.08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稳定增长，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8%、91.19%、90.26%和91.48%，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93.22亿元、207.59亿元、237.26亿元和246.2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2%、8.81%、9.74%和8.52%，占比较小。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22亿元、62.60亿元、78.08亿元和82.5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90%、30.16%、32.91%和33.5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3.27%、2.66%、3.20%和2.86%。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0.62亿元，降幅为14.51%，主要由于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5.47亿元，增幅为24.72%。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4亿元，其中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7.58亿元，质押银行存款2.40亿元，保证金0.46亿元；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3.38%，占比较小。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46亿元，增幅为5.71%。

表 6-14：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2,799	4,125	5,106	23,396
银行存款	8,179,123	7,628,513	6,182,779	7,226,835
其他货币资金	71,291	174,934	72,189	72,125
合计	8,253,213	7,807,572	6,260,074	7,322,356
其中：存放境外款项总额	1,077,069	1,235,256	1,395,022	2,218,398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32.87亿元、34.91亿元、53.74亿元和72.11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17.01%、16.82%、22.65%和29.28%。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16年增长2.04亿元，增幅6.2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18.83亿元，增幅53.96%，主要因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国货航股权划转，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国货航的应收款项金额为26.24亿元。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增长18.37亿元，增幅34.18%，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规模增加以及结算期差异所致。

发行人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并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

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发行人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发行人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发行人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表6-15：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千元

科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586	0.01%	403	0.01%	348	0.01%	837	0.03%
应收账款	7,210,743	99.99%	5,373,972	99.99%	3,490,427	99.99%	3,286,091	99.97%
合计	7,211,329	100.00%	5,374,375	100.00%	3,490,775	100.00%	3,286,928	100.00%

表 6-16：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账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26,295	97.50%	5,411,687	96.81%	3,519,637	95.78%	3,233,815	94.71%
1 至 2 年	51,111	0.69%	50,416	0.90%	26,955	0.73%	37,830	1.11%
2 至 3 年	21,645	0.29%	26,212	0.47%	25,926	0.71%	20,113	0.59%
3 年以上	112,665	1.52%	101,797	1.82%	102,309	2.78%	122,808	3.60%
账面原值	7,411,716	100.00%	5,590,112	100.00%	3,674,827	100.00%	3,414,5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0,973	2.71%	216,140	3.87%	184,400	5.02%	128,475	3.76%
账面净值	7,210,743	97.29%	5,373,972	96.13%	3,490,427	94.98%	3,286,091	96.24%

表 6-17：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比
国货航	是	2,624,274	1 年以内	46.94%
客户 1	否	507,094	1 年以内	9.07%
中航集团	是	205,358	1 年以内	3.67%
客户 2	否	130,611	1-5 年以上	2.34%

山航股份	是	67,954	1 年以内	1.22%
合计	-	3,535,291	-	63.24%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金额	账龄	占比
国货航	是	3,649,986	1 年以内	49.25%
客户 1	否	631,503	1 年以内	8.52%
中航集团	是	494,317	1 年以内	6.67%
客户 2	否	133,172	1-5 年以上	1.80%
客户 3	否	123,754	1 年以内	1.67%
合计	-	5,032,732	-	67.90%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5.35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3.24%。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0.33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7.90%。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经营租赁飞机租金、预付设备采购款和航油采购款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37 亿元、31.13 亿元和 11.8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15.00% 和 5.1%。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长 19.76 亿元，增幅 173.86%；2018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下降 19.25 亿元，降幅 61.82%，主要是由于当年预付航油采购款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8.8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4 亿元，主要与发行人预付款结算周期有关。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金、押金、保证金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3 亿元、20.09 亿元、30.31 亿元和 27.69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68%、12.78% 和 11.24%。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长 0.86 亿元，基本持平；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0.22 亿元，增幅 50.86%，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原发行人子公司国货航股权划转，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国货航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95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62 亿元，降幅 8.64%。

表 6-18：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账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65,103	46.15%	2,075,728	41.27%	1,050,863	23.83%	859,416	19.87%
1 至 2 年	318,454	8.83%	366,027	7.28%	316,620	7.18%	182,814	4.23%
2 至 3 年	235,734	6.53%	114,075	2.27%	166,458	3.77%	264,242	6.11%
3 年以上	1,388,928	38.49%	2,473,950	49.19%	2,876,484	65.22%	3,017,939	69.79%
账面原值	3,608,219	100.00%	5,029,780	100.00%	4,410,425	100.00%	4,324,411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8,832	23.25%	1,998,623	39.74%	2,401,172	54.44%	2,400,952	55.52%
账面净值	2,769,387	76.75%	3,031,157	60.26%	2,009,253	45.56%	1,923,459	44.48%

发行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应收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润投资”）、应收深圳市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汇润投资款和应收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款分别为人民币 1,075,182 千元和人民币 649,486 千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724,668 千元。2018 年，由于汇润投资的破产清算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已收回清算分配的款项约人民币 300,362 千元，按照收回金额，发行人对应转回坏账准备 300,362 千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468,796 千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9: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账明细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比
客户 1	否	672,792	5 年以内	13.38%
国货航	是	394,728	4 年以内	7.85%
客户 2	否	210,041	1 年以内	4.18%
客户 3	否	68,590	1 年以内	1.36%
客户 4	否	35,255	2 年以内	0.70%
合计	-	1,381,406	-	27.46%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金额	账龄	占比（占原值）
供应商 1	否	706,201	5 年以内	19.57%
供应商 2	否	442,285	1 年以内	12.26%
国货航	是	421,797	5 年以内	11.69%
供应商 3	否	129,528	2 年以内	3.59%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是	77,47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1,777,281	-	49.26%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3.81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 27.46%。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7.77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9.26%。

5、存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1亿元、15.36亿元、18.77亿元和25.10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8.70%、7.40%、7.91%和10.1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其可存放的时间一般较长。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没有用于债务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表 6-20：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存户种类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航材消耗件	1,405,178	-480,985	924,193	59.52%
机上供应品	83,444	-	83,444	3.53%
普通器材	10,850	-414	10,436	0.46%
其他	861,386	-1,965	859,421	36.49%
合计	2,360,858	-483,364	1,877,494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0.53亿元、40.37亿元、44.47亿元和30.00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15.80%、19.45%、18.74%和12.18%。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9.83亿元，增幅32.2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10亿元，增幅10.16%；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4.47亿元，下降32.53%。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其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发放予中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短期贷款。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贷款金额为10.55亿元，贷款年利率范围为3.92%至4.35%。

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48.06亿元、2,149.58亿元、2,199.90亿元和2,643.7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8%、91.19%、90.26%和91.48%，占绝对比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9 亿元、152.99 亿元、165.41 亿元和 167.0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7.12%、7.52%和 6.3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境外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表 6-21：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1,427,063	1,239,396	1,126,992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15,113,825	14,106,463	14,088,610
小计	16,540,888	15,345,859	15,215,6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	-46,842	-46,842
合计	16,540,888	15,299,017	15,168,760

2、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489.10 亿元、1,582.74 亿元、1,604.03 亿元和 1,985.6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1%、73.63%、72.91%和 75.11%，是发行人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高价周转件及其他设备等，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性资产。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表 6-22：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高价周转件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21,351,177	11,725,825	9,987,776	9,958,934	253,023,712
累计折旧	75,407,719	4,110,043	6,296,375	6,120,904	91,935,041
减值准备	647,539	-	38,313	-	685,852
账面价值	145,295,919	7,615,782	3,653,088	3,838,030	160,402,819

表 6-23：发行人 2019 年 9 末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高价周转件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136,829,404	11,696,180	10,619,787	9,802,126	168,947,497
累计折旧	62,489,222	4,414,405	6,812,646	6,240,187	79,956,460
减值准备	562,253	0	38,241	0	600,494
账面价值	73,755,934	7,281,775	3,790,895	3,561,939	88,390,54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155,736,574	1,239,814	170,166	157,146,554	
累计折旧	46,610,515	346,346	15,014	46,971,875	
减值准备	0	0	0	0	
账面价值	109,126,059	893,469	155,151	110,174,679	

表 6-24：发行人 2018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飞机	融资租赁租入	77,578,886
飞机及建筑物	银行贷款抵押	7,937,755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3,696,713
账面价值合计	-	89,213,354

发行人租赁了多项资产，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发行人拥有在租赁期结束时可按低于市价的价格行使购买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选择权。截至 2018 年末，除融资租赁租入资产外，发行人共将账面净值 79.38 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 36.97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并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1 亿元、303.41 亿元、321.80 亿元和 366.9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14.11%、14.63%和 13.88%。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飞机预付款、发动机替换件、发动机预付款等。

表 6-25：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资金来源
飞机预付款	21,303,650	66.20%	借款及自筹
发动机替换件	7,329,015	22.78%	借款及自筹
成都新机场建设	213,324	0.66%	借款及自筹
发动机预付款	670,089	2.08%	借款及自筹
其他	2,663,503	8.28%	借款及自筹
账面价值合计	32,179,581	100.00%	-

表 6-26：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资金来源
飞机预付款	24,168,595	65.87%	借款及自筹
发动机替换件	8,367,986	22.81%	借款及自筹
成都新机场建设	362,671	0.99%	借款及自筹
发动机预付款	765,329	2.09%	借款及自筹
其他	3,026,391	8.25%	借款及自筹
账面价值合计	36,690,972	100.00%	-

4、无形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52亿元、44.01亿元、37.59亿元和37.44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2.05%、1.71%和1.4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星空联盟入盟权等。

表 6-27：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星空联盟入盟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3,695,274	1,162,769	35,589	648,940	5,542,572
累计摊销	731,093	884,563	-	167,772	1,783,42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964,181	278,206	35,589	481,168	3,759,144

2018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人民币28,238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作银行借款质押。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表 6-28：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星空联盟入盟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3,752,090	1,227,703	35,376	677,274	5,692,443
累计摊销	789,512	977,456	0	181,362	1,948,330
减值准备	0	0	0	0	0
账面价值	2,962,578	250,247	35,376	495,912	3,744,113

表 6-29：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名称	2019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18年末账面价值	获取方式	用途	宗地号
1	国航北区土地一	365,587	372,573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2	国航北区土地二	350,981	357,688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3	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98,302	202,552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04初)字第0022号
5	飞训基地土地(顺义区后沙峪镇中心区出让地)	151,887	154,589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12出)第00031

序号	资产名称	2019年9月 末账面价值	2018年末账 面价值	获取方式	用途	宗地号
6	飞训基地土地（顺义区 后沙峪镇中心区出让 地）	120,840	122,990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12出）第 00029号
7	国航停机坪	113,535	115,968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04）字第 0073号
8	飞训基地土地（顺义区 后沙峪镇中心区出让 地）	94,032	95,704	出让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12出）第 00030
10	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路 西侧（国航货运仓库）	59,515	60,791	划拨	用于生产经营	京顺国用（2004初）字 第0028号
-	合计	1,454,680	1,482,853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获得均合法合规。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25,394	6.95%	17,561,546	12.27%	19,483,625	13.84%	14,488,948	9.81%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8,097,564	4.32%	3,467,482	2.42%	1,199,450	0.85%	5,147,083	3.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28,493	9.20%	16,174,121	11.30%	14,672,242	10.42%	11,775,901	7.98%
国内票证结算	2,565,289	1.37%	3,238,429	2.26%	2,565,696	1.82%	2,933,845	1.99%
国际票证结算	5,696,925	3.04%	5,647,845	3.95%	4,840,061	3.44%	3,380,091	2.29%
应付职工薪酬	2,710,013	1.45%	2,806,901	1.96%	2,533,032	1.80%	2,191,248	1.48%
应交税费	1,181,370	0.63%	1,428,926	1.00%	2,361,253	1.68%	1,361,742	0.92%
其他应付款	8,818,557	4.71%	7,162,819	5.00%	7,971,574	5.66%	8,480,453	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4,458,349	7.72%	13,441,489	9.39%	14,999,650	10.65%	13,144,160	8.90%
流动负债合计	75,380,585	40.25%	72,231,076	50.46%	71,755,085	50.97%	63,846,434	43.24%
长期借款	1,467,852	0.78%	3,185,481	2.23%	7,608,289	5.40%	12,835,222	8.69%
应付债券	15,398,383	8.22%	12,400,000	8.66%	14,500,000	10.30%	24,998,024	16.93%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 赁款	83,061,964	44.35%	45,848,095	32.03%	37,798,582	26.85%	36,295,471	24.58%
长期应付款	4,655,925	2.49%	4,208,771	2.94%	3,669,405	2.61%	3,546,586	2.40%
预计负债	2,896,585	1.55%	431,705	0.30%	492,869	0.35%	341,919	0.23%
递延收益	480,940	0.26%	647,973	0.45%	3,568,127	2.53%	3,092,841	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123	0.35%	879,372	0.61%	1,130,054	0.80%	2,428,313	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7,580	1.62%	3,062,739	2.1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17,488	59.75%	70,927,998	49.54%	69,030,901	49.03%	83,808,118	56.76%
负债合计	187,298,073	100.00%	143,159,074	100.00%	140,785,986	100.00%	147,654,552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6.55 亿元、1,407.86 亿元、1,431.59 亿元和 1,872.98 亿元。

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68.69 亿元，降幅为 4.65%；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3.73 亿元，增幅为 1.69%；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39 亿元，增幅为 30.83%。发行人负债规模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6%、49.03%、49.54%和 59.75%，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38.46 亿元、717.55 亿元、722.31 亿元和 753.8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4%、50.97%、50.46%和 40.2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债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国内票证结算、国际票证结算、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44.89 亿元、194.84 亿元、175.62 亿元和 130.2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9%、27.15%、24.31%和 17.28%。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9.95 亿元，增幅为 34.47%，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均有所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9.87%，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5.83%，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金额少于偿还借款金额。

表 6-31：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3,025,394	17,263,103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298,443
质押借款	-	-

合计	13,025,394	17,561,546
----	------------	------------

2、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账面价值分别是 51.47 亿元、11.99 亿元、34.67 亿元和 80.9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6%、1.67%、4.80%和 10.74%。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39.48 亿元，降幅为 76.7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偿还的到期短期融资债券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2.68 亿元，增幅为 189.09%，主要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新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0 亿元，增幅为 133.5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新发行了十五期面值共计 8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应付短期融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存续的应付短期融资债券明细表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天)	票面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19 深航空 SCP001	深圳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2019-01-16	2019-10-13	270	5	3.38%
19 深航空 SCP003		2019-01-25	2019-10-18	266	5	3.25%
19 深航空 SCP006		2019-02-26	2019-10-25	241	5	3.01%
19 深航空 SCP007		2019-03-15	2019-12-09	269	5	3.29%
19 深航空 SCP008		2019-03-22	2019-11-19	242	5	3.23%
19 深航空 SCP009		2019-03-27	2019-12-19	267	7	3.18%
19 深航空 SCP011		2019-04-22	2020-01-15	268	5	3.25%
19 深航空 SCP012		2019-04-26	2020-01-21	270	5	3.25%
19 深航空 SCP013		2019-05-07	2020-01-22	260	8	2.99%
19 深航空 SCP014		2019-06-05	2020-03-01	270	5	3.10%
19 深航空 SCP015		2019-06-26	2020-03-22	270	5	2.98%
19 深航空 SCP016		2019-07-26	2020-01-22	180	5	2.87%
19 深航空 SCP017		2019-08-21	2020-02-14	177	5	2.69%
19 深航空 SCP018		2019-08-29	2020-02-25	180	5	2.67%
19 深航空 SCP019		2019-09-26	2020-03-24	180	5	2.67%
合计		-	-	-	-	80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17.76 亿元、146.72 亿元、161.74 亿元和 172.28 亿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4%、20.45%、22.39%和 22.8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起降地服务费、应付航材及修理款、应付油料款等。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15.00 亿元，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航材款、起降费、电脑订座费和训练费等，发行人与上游企业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述账款尚未结清。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19 亿元，主要为应付航材及修理款、起降服务款、电脑订座费和训练费等，发行人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述账款尚未结清。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 6-33：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表

单位：千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起降服务款	5,346,557	4,743,433	3,190,545	2,850,800
应付航材及修理款	3,644,062	3,714,314	3,985,014	2,448,493
应付油料款	2,800,901	2,605,317	2,498,114	2,099,136
应付电脑订座费等暂估款	2,442,598	1,882,925	1,601,702	1,596,450
应付餐食供应品款	798,896	729,096	705,851	585,006
应付销售折让款	621,200	554,141	593,987	426,444
其他	1,574,279	1,944,895	2,097,029	1,769,572
合计	17,228,493	16,174,121	14,672,242	11,775,901

表 6-34：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账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368,507	89.21%	14,672,159	90.71%	13,672,147	93.18%	11,188,852	95.01%
1 至 2 年	1,041,052	6.04%	916,771	5.67%	528,950	3.61%	269,110	2.29%
2 至 3 年	420,886	2.44%	210,011	1.30%	169,913	1.16%	234,590	1.99%
3 年以上	398,048	2.31%	375,180	2.32%	301,232	2.05%	83,349	0.71%
账面原值	17,228,493	100.00%	16,174,121	100.00%	14,672,242	100.00%	11,775,901	100.00%

4、票证结算

发行人将所出售的客票票证或签订的货邮订单作为一项合同，并将除下述常客奖励计划外的提供运输服务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并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分

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发行人确认客运收入是以运输服务提供或者未使用票证过期为依据，而并非以票证销售为依据。发行人出售的机票在尚未承运时计入流动负债，通过“国内票证结算”或“国际票证结算”进行核算。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国内票证结算账面价值分别是29.34亿元、25.66亿元、32.38亿元和25.65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0%、3.58%、4.48%和3.4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国际票证结算账面价值分别是33.80亿元、48.40亿元、56.48亿元和56.97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9%、6.75%、7.82%和7.56%。

5、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84.80亿元、79.72亿元、71.63亿元和88.19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28%、11.11%、9.92%和11.70%。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8.09亿元，降幅10.15%。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16.56亿元，增幅为23.12%，主要系发行人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从而新增应付股利金额所致。

表6-35：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分类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吸收存款	4,629,069	3,102,233	3,137,574	3,845,923
应付中航集团款项	47,041	53,248	48,675	23,124
应付股利	-	-	-	-
代理商押金	914,871	789,871	887,690	780,302
应付代收税金	267,081	383,198	354,408	314,755
应付工程款	157,909	198,668	215,847	291,505
预收职工售房款	111,164	115,512	609,260	592,397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	111,024	110,032	109,850
应付子公司原股东款	2,691,422	-	100,000	100,000
其他	8,818,557	2,409,065	2,508,088	2,422,597
合计	4,629,069	7,162,819	7,971,574	8,480,45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吸收存款为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存放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的款项，符合相关管理要求，2018年度的存款按年利率0.35%

至2.1%计息。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131.44亿元、150.0亿元、134.41亿元和144.58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59%、20.90%、18.61%和19.18%，近三年有小幅波动，但整体变动服务不大。

表6-36：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分类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159	1,771,697	3,521,671	5,141,6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8,430	4,394,176	4,449,853	1,198,02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25	29,104	8,393	2,7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05,908	7,125,586	6,237,472	6,099,45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1,257	86,726	782,261	702,30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91,170	34,200	-	-
合计	14,458,349	13,441,489	14,999,650	13,144,160

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38.08亿元、690.31亿元、709.28亿元和1,119.1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76%、49.03%、49.54%和59.7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

1、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是128.35亿元、76.08亿元、31.85亿元和14.68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32%、11.02%、4.49%和1.3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需求下降的同时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表 6-37：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元

借款类别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205,165.38	2,238,558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1,740,845.62	2,718,620
质押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78,159	-1,771,697
合计	1,467,852	3,185,481

2、应付债券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49.98亿元、145.00亿元、124.00亿元和153.98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3%、21.01%、17.48%和13.76%。

表6-38：发行人2019年9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12 国航 01	中国国际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2013/1/18	2023/1/18	10 年	50	5.10%
12 国航 03		2013/8/16	2023/8/16	10 年	15	5.30%
16 国航 02		2016/10/20	2021/10/20	5 年	40	3.08%
18 深航 02	深圳航空有限责 任公司	2018/3/14	2021/3/14	3 年	5	5.27%
18 深航 04		2018/4/24	2021/4/24	3 年	8	4.55%
18 深航 06		2018/9/7	2021/9/7	3 年	6	4.35%
19 深航 MTN001		2019/3/18	2022/3/18	3 年	10	3.73%
19 深航 01		2019/4/26	2022/4/26	3 年	10	4.00%
19 深航 MTN002		2019/5/23	2022/5/23	3 年	10	3.79%
合计	-	-	-	-	154	-

3、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62.95 亿元、377.99 亿元、458.48 亿元和 830.62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1%、54.76%、64.64%和 74.22%。发行人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从而产生的应付出租方款项。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金额为 830.62 亿元，较 2018 年末有较大规模增加，主要由于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表 6-39：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未来需要支付的未折现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28,952	8,690,029	7,352,188	7,000,1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525,754	8,149,776	6,453,959	6,519,32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4,796,848	7,847,898	6,046,343	5,565,696
3 年以上	63,744,577	35,261,592	29,356,052	27,488,725
小计	110,296,131	59,949,295	49,208,542	46,573,9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28,259	-6,975,614	-5,172,488	-4,179,0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05,908	-7,125,586	-6,237,472	-6,099,453
合计	83,061,964	45,848,095	37,798,582	36,295,471

4、预计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42 亿元、4.93 亿元、4.32 亿元和 28.97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71%、0.61%和 2.59%。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构成为深圳航空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30 亿元及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预计负债 2.04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65 亿元，增幅为 570.9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资产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负债端确认为预计负债。

表 6-40：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预计负债按照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	204,000
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130,000
租赁资产的复原成本	2,491,141
其他	71,444
合计	2,896,585

(1) 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深圳航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一份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内容为汇润投资向一家第三方单位借入人民币 3.90 亿元的未偿还贷款。深圳航空被指与汇润投资及该第三方签订过担保协议，作为汇润投资借款的担保人。该诉讼目前处于初步阶段，发行人管理层已就该事项可能最终导致深圳航空发生的重大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金额作出了估计，并于 2011 年 10 月予以拨备人民币 1.30 亿元。

（2）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

河南航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深圳航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共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 0.51 亿元，尚未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 2.04 亿元。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开始，河南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航空破产重整计划尚未获法院通过。根据目前破产重整的进程，深圳航空管理层认为，鉴于深圳航空资本未完全投入，深圳航空很可能需按持股比例（即 51%）继续承担河南航空的累计损失，并以尚未缴纳的出资金额为限。因此，深圳航空根据持股比例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2.04 亿元。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余额转入合同负债，同时也将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下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中合同义务在一年之后到期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无余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3 亿元和 30.38 亿元，基本持平，为一年之后到期的常旅客奖励。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41：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千元

权益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14,524,815	14.28%	14,524,815	14.44%	14,524,815	15.30%	13,084,751	17.11%
资本公积	26,270,841	25.83%	26,270,841	26.13%	26,270,841	27.67%	16,509,531	21.59%
其他综合收益	-24,836	-0.02%	-962,968	-0.96%	-1,693,743	-1.78%	-2,062,598	-2.70%
盈余公积	10,488,923	10.31%	10,409,470	10.35%	9,177,905	9.67%	7,829,643	10.24%
未分配利润	42,496,491	41.78%	42,880,893	42.64%	37,771,234	39.79%	33,448,460	43.74%

权益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般风险准备	93,188	0.09%	93,188	0.09%	69,742	0.07%	66,709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9,546	100.00%	100,556,932	100.00%	94,931,830	100.00%	76,473,640	100.00%

1、股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本分别为 130.85 亿元、145.25 亿元、145.25 亿元和 145.25 亿元，保持稳定。

表 6-4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478,818	3.5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3,478,818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11,336,367	96.46%
1、人民币普通股	9,448,653,003	6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62,683,364	31.41%
4、其他	-	-
三、股本总数	14,524,815,185	100.00%

(1)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 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 H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98 元。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分别为“0753.HK”和“AIRC”。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共计 2,933,210,909 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913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根据各自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境外增量发行股份总额的10%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93,321,091股。

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33,210,909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实施国有股减持后变更为6,206,678,9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80%；H股3,226,532,000股，占34.20%（其中战略投资者为943,321,091股，占总股本10%）。

2005年11月2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072,210,909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70.86%；H股股份为3,226,532,000股，占总股本29.14%。

（3）2006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19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1,179,151,364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3.45元。此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12,251,362,273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64.04%；H股股份为4,405,683,364股，占总股本35.96%。

（4）2010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4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6.62元。

（5）2010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5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92,4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8元。

(6) 201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7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796,331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5 元。2013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3,084,751,004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8,522,067,640 股，占总股本 65.13%；H 股股份为 4,562,683,364 股，占总股本 34.87%。

(7) 2017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6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64,181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2017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4,524,815,185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9,962,131,821 股，占总股本 68.59%；H 股股份为 4,562,683,364 股，占总股本 31.41%。

2、资本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65.10 亿元、262.71 亿元、262.71 亿元和 262.71 亿元。2017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 59.13%，主要系发行人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致（募集总额 112.81 亿元，其中 14.4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97.6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0.63 亿元、-16.94 亿元、-9.63 亿元、-0.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相当规模的外币资产，由外币在财务报表折算后的差额引起，因此为负。

4、盈余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78.30 亿元、91.78 亿元、104.09 亿元、104.8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5、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

分别为 334.48 亿元、377.71 亿元、428.81 亿元和 424.96 亿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航空运输业持续发展和需求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未分配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3：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02,705	152,772,353	135,414,421	125,178,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9,215	121,353,463	109,025,120	94,45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3,490	31,418,890	26,389,301	30,72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944	3,567,347	3,081,771	1,640,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826	12,517,043	17,734,528	20,65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882	-8,949,696	-14,652,757	-19,013,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5,364	42,492,655	40,046,733	37,918,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4,984	63,875,554	52,900,637	50,058,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620	-21,382,899	-12,853,904	-12,139,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84	1,200,276	-1,285,111	-290,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867	6,763,183	5,562,907	6,848,0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1.78 亿元、1,354.14 亿元、1,527.72 亿元和 1,131.03 亿元，主要为航空客运业务形成的现金流入。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24 亿元、263.89 亿元、314.19 亿元和 301.03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43.35 亿元，减幅为 14.11%，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 107.68 亿元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0.30 亿元，增幅为 19.06%，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收入的增加尤其是客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4.54 亿元、1,090.25 亿元、1,213.53 亿元和 829.99 亿元，主要为航油、员工薪酬等成本支付形成的现金流出。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9 亿元，增幅 22.30%，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5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从投资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 亿元、-146.53 亿元、-89.50 亿元和-95.53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3.60 亿元，增幅为 22.93%。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7.03 亿元，增幅为 38.92%，主要是 2018 年度飞机尾款及飞机预付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 亿元，减幅为 2.44%，变动不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从筹资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9.19 亿元、400.47 亿元、424.93 亿元和 263.0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0.58 亿元、529.01 亿元、638.76 亿元和 461.05 亿元，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40 亿元、-128.54 亿元、-213.83 亿元和-197.99 亿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5.29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加。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4.13 亿元，减幅为 59.8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99.35 亿元所致。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77,172	136,774,403	121,362,899	113,963,990
营业成本	83,228,254	115,131,815	100,298,281	87,202,708
销售费用	4,901,152	6,348,107	6,113,427	5,594,956
管理费用	3,189,412	4,675,651	4,373,106	4,031,545
研发费用	135,956	107,064	-	-
财务费用	5,828,398	5,276,273	53,178	7,493,772
资产减值损失	-	13,389	596,008	253,842
信用减值转回	9,598	264,392	-	-
其他收益	2,603,680	3,133,872	2,479,288	-
投资收益	980,874	1,368,139	-307,817	87,85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0	-60	-279
资产处置收益	39,703	101,038	-173,429	-
营业利润	9,241,105	9,826,497	11,626,307	9,180,767
营业外收入	181,899	257,917	144,610	1,154,781
营业外支出	85,943	126,509	290,030	116,172
利润总额	9,337,061	9,957,905	11,480,887	10,219,376
净利润	7,602,803	8,200,537	8,637,440	7,763,537

1、主营业务收入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20 亿元、1,182.79 亿元、1,333.86 亿元和 1,007.34 亿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航空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航空运输收入包括航空客运收入和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来自飞机和发动机维修、进出口服务和其他航空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所增长。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6.35%，客运收入同比增长 5.02%，货运收入同比增长 23.48%。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2.77%，客运收入同比增长 12.82%，货运收入同比增长 11.2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国整体民航行业在最近三年客运运输量的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航空油料成本、起降及停机费用、折旧、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以及员工薪酬成本。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2.71 亿元、980.57 亿元、1,128.01 亿元和 820.5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同比增长以及航油采购需求增加以及航油价格上涨。

3、投资收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88 亿元、-3.08 亿元、13.68 亿元和 9.81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占联营企业 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增加，以及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金额增加。

发行人占联营企业 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增加，主要是联营企业国泰航空 2018 年度净利润 23.77 亿元，较 2017 年度扭亏为盈并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 2018 年度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收益 2.02 亿元，2017 年度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损失 9.86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金额 5.69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转让国货航股份产生的收益。

4、期间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5.95 亿元、61.13 亿元、63.48 亿元和 49.01 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2 亿元、43.73 亿元、46.76 亿元和 31.89 亿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74.94 亿元、0.53 亿元、52.76 亿元和 58.28 亿元。得益于优良的管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其中，2017 年期间费用总额相对较低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表现为净收益，而 2016 及 2018 年均表现为净损失。2018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 55.31% 至 164.07 亿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导致的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其中，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3.94% 至 63.48 亿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电脑订座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8.50% 至 46.76 亿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至 52.76 亿元，主要系汇兑表现由上年的净收益 29.38 亿元转为净损失 23.77 亿元所致。

5、其他收益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最新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末-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收益 24.79 亿元、31.34 亿元和 26.04 亿元，主要为航线补贴、政府专项补贴或奖励。

6、营业外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5 亿元、1.45 亿元、2.58 亿元和 1.82 亿元，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以及本集团一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确认的营业外收入，2017 年开始下降原因为列报格式变化，将政府补助列报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55	15.43	17.10	23.33
净资产收益率 (%)	-	8.39	10.08	10.86
总资产报酬率 (%)	-	5.37	6.32	6.15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3%、17.10%、15.43%和 18.55%，近三年呈现逐渐下滑趋势，下降幅度与航空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相符，2019 年三季度略有回升。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同等趋势。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全球航空客运、货运市场表现相对乏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国内航空运输市场行业竞争加剧、需求增速相对放缓。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国际航运市场的改善，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边际改善的趋势。

八、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4.81	58.74	59.73	65.88
流动比率 (倍)	0.33	0.33	0.29	0.30
速动比率 (倍)	0.29	0.30	0.27	0.28
EBITDA 利息倍数	-	7.76	8.02	7.8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476.55亿元、1,407.86亿元、1,431.59亿元和1,872.9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8%、59.73%、58.74%和64.8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处于合理的水平；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受此影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因发行人经营特点，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3、0.29、0.33 和0.33；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27、0.30和0.29。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发行人再融资能力较强，可以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保证短期流动性。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2018年，公司EBITDA波动增长，分别为270.98亿元、283.16亿元和275.66亿元，主要系利润总额有所波动所致。2018年，公司EBITDA较上年下降2.65%，其中折旧摊销占53.31%，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10.57%，利润总额占36.12%。2016-2018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7.82 倍、8.02倍和7.76倍，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小幅波动；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26倍、0.30倍和0.29倍，EBITDA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7：发行人 2016-2018 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53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6	35.81	34.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01	50.62	48.08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 次、0.53 次和 0.57 次，呈现逐年不断上升趋势。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7 次、35.81 次和 30.86 次，2016-2017 年保持上升，2018 年略有下降。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8 次、50.62 次和 52.01 次，呈现逐年不断上升趋势。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偿付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9月末财务报表，发行

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期间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一)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借款总余额为225.1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75.62亿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7.72亿元，长期借款31.85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借款总余额为149.7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30.25亿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78亿元，长期借款14.68亿元。

表6-48：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25,394	87.01%	17,561,546	77.99%
长期借款	1,467,852	9.80%	3,185,481	14.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159	3.19%	1,771,697	7.87%
合计	14,971,405	100.00%	22,518,724	100.00%

表6-49：2019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千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025,394	100%	205,165.38	14%	-	-	13,230,559.38	88%
保证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	-	1,262,686.62	86%	478,159	100%	1,740,845.62	12%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13,025,394	100%	1,467,852.00	100%	478,159	100%	14,971,405	100%

表 6-50：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银行借款结构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期限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8	信用	一年期
2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6.94	信用	一年期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6.64	信用	一年期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期限
-	合计	-	58.38	-	-

(二) 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共26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5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状态
国航股份	20 国航股 SCP002	0.4932	1.89	2020/3/30	20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国航股 SCP001	0.2466	1.64	2020/3/30	10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2 国航 03	10	5.3	2013/8/16	15	公司债	存续中
	12 国航 01	10	5.1	2013/1/18	50	公司债	存续中
	16 国航 02	5	3.08	2016/10/18	40	公司债	存续中
深圳航空	20 深航空 SCP009	0.4849	1.79	2020/3/19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8	0.4849	1.78	2020/3/18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 D1	1	2.74	2020/3/19	5	私募债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MTN001	3	3.0	2020/3/3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7	0.4098	1.85	2020/2/25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6	0.4918	2	2020/2/12	6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5	0.4863	1.99	2020/2/11	7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4	0.4891	2	2020/2/10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3	0.4918	2	2020/1/17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2	0.6885	2.05	2020/1/15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1	0.4918	2	2020/1/9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4	0.4863	2.2	2019/12/13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3	0.4836	2.5	2019/11/21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1	0.4836	2.6	2019/10/22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公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状态
	19 深航空 SCP020	0.4836	2.6	2019/10/15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MTN002	3	3.79	2019-05-21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19 深航 01	3	4	2019-04-24	10	公司债	存续中
	19 深航空 MTN001	3	3.73	2019-03-14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18 深航 06	3	4.35	2018-09-05	6	公司债	存续中
	18 深航 04	3	4.55	2018-04-20	8	公司债	存续中
	18 深航 02	3	5.27	2018-03-12	5	公司债	存续中
合计	-	-	-	-	264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母公司

表6-52：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航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北京	蔡剑江	投资控股、飞机租赁及设备维修	人民币 15,550,000,000 元	40.98%	40.98%	91110000710930392Y

另外，中航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另外的10.72%的股权。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中航集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5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100.00	2,000.00
2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机票代理及地面代理	100.00	200.00
3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95.00	937.90 万港币
4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非银行金融	51.00	112,796.19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修理	75.00	30,005.28 万美元
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航空运输	51.00	536,000.00
7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飞机设备维修服务	60.00	8,000.00
8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66.90	44,204.20
9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中国汕头	塑料制品	51.00	1,800.00
10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招聘/管理/咨询等劳务服务	100.00	200.00
11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连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80.00	300,000.00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51.00	100,000.00
13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376,544 万港币
14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80.00	100,000.00
1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508.08
16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33,126.80 万港币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6-54：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kyWorks Capital Asia Ltd.	中国香港	财务咨询	30元港币	33.33%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货运服务	6,800万元人民币	39.00%
3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注1)	中国成都	飞机发动机维修	8,800万元美元	60.00%
4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器、零部件批发和进口	1,000万元美元	50.00%
5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地面服务	36,000万元人民币	24.00%
6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注2)	中国无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万元人民币	46.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空运输	78,713.95万元港币	29.99%
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相关业务	58,000万元人民币	49.40%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运输	40,000万元人民币	22.80%
4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澳门	地面服务	1,000万元澳门币	41.00%
5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中国昆明	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	1,000万元人民币	40.00%
6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1,480万元人民币	24.50%
7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1,000万元人民币	35.00%
8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拉萨	航空运输	28,000万元人民币	31.00%

注1：根据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发行人与合营方达到或超过8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注2：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营方对无锡祥翼形成共同控制，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合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6-55：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航有限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及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泰航空（注）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同时亦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宇”）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空货运”）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开发”）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澳门”）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凤航空旅游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国凤旅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Easy Advance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旅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传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航酒店”）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航货站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航货站”）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空印刷厂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机场货运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货运站”）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实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器材”）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航航空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航货站”）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大旅运（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旅运”）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物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世纪凤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凤航”）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快递香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旅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旅业酒店”）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云品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Fortune Sign Property Corp.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中航建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佳美航空食品配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资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星人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双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咸阳”)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怡中航服”)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飞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莎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航空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印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大通空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通空运”)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民航快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假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假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古”)	由本集团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本集团与国泰航空的关联交易额及余额在联营企业项下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末，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报表附注，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关联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表 6-56：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表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提供机票和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27,286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务			
提供货运舱位销售服务	提供劳务	民航快递	48,484
提供货运舱位销售服务	提供劳务	凤凰实业	39,249
提供货运舱位销售服务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4,737
提供政府包机服务	提供劳务	中航集团	558,254
提供飞机维修服务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95,584
销售餐食、机上供应品和航材	出售商品	其他关联方	21,945
提供地勤服务	提供劳务	国泰航空	61,674
提供地勤服务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98,589
媒体占用	提供劳务	中航传媒	14305
常旅客收入	提供劳务	山航股份	274,349
常旅客收入	提供劳务	西藏航空	49,502
常旅客收入	提供劳务	国泰航空	7,080
其他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	成都中航货站	76,604
其他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	重庆中航货站	25,715
其他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10,382
其他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	中航集团	2,999
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	提供劳务	三星人寿	10,029
航线联营支出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53,848
接受客运销售代理服务	接受劳务	山航股份	1,445
接受客运销售代理服务	接受劳务	民航快递	611
接受客运销售代理服务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275
接受客运销售代理服务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1,982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北京航食	796,827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西南航食	163,665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佳美航食	77,536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浙江中宇	67,658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重庆航食	67302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其他关联方	96,778
接受飞发及航材等维修服务	接受劳务	四川维修公司	991,817
接受飞发及航材等维修服务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78,222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成都双流	547,562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上海地服	222,433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上海货站	129,042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西安咸阳	126,867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怡中航服	120,994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凤凰实业	102,686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明捷澳门	86,595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成都中航货站	44,296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32,123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88,915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38,08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西南航食	16,140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中航旅业	14,493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中航器材	12,128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四川维修公司	688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重庆航食	460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北京集安	112
其它采购与与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55,949
媒体广告制作费	接受劳务	中航传媒	165,289
航空通讯费	接受劳务	中航信	606,777
航空通讯费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5,975
建设工程管理费	接受劳务	中航建设开发	16,626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116,521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16,556
劳务费支出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1,602
常旅客支出	接受劳务	山航股份	60,924
常旅客支出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4,175
利息支出	借款	国泰航空	20,253
利息支出	借款	中航集团	5,54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18,539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成都双流	44,017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中航建设开发	37,320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国航物业	33,548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中航旅业	14,187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Easy Advance Ltd.	11,185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其他关联方	4,124
租入飞机、发动机及航材	-	山航股份	104
租入飞机、发动机及航材	-	其他关联方	124,707
租出发动机及航材	-	其他关联方	407
融资租赁资产账面金额	-	中航融资租赁	7,349,754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关联方产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的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除上述各项外，本公司还向中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涉及之交易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各期之业绩并不重大。

(2) 中航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 6-57：中航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吸收存款净减少	742,607
发放贷款净增加（减少）	-164,60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39,1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891

上述关联方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与本集团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贷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银行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后协商确定；存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后协商确定。

（3）其他关联交易

于2004年8月25日，中航有限与中航兴业订立两项许可协议，据此，中航有限同意向中航兴业授出许可，给予中航兴业按免收使用费基准分别在香港及澳门使用若干商标的权利，前提是中航兴业为中航集团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2017年及2018年均未支付该商标使用费。

公司与中航集团订立数项协议，对公司将商标授予中航集团使用、中航建设提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向中航集团提供分包包机服务、财务服务、与中航集团之间的物业租赁、提供订票及货运服务、与中航传媒订立的传媒业务合作、与中航集团订立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及与中航有限订立的服务协议作出限定。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项如下：

表6-5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四川维修公司	7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3,663
应收账款	山航股份	67,954
应收账款	国泰航空	9,026
应收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	25,284
应收账款	中航集团	205,358
应收账款	国货航	2,624,274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4,9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航股份	27,458
其他应收款	其他联营企业	1801
其他应收款	国货航	394,72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76,729
其他应收款	联营公司	27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169
发放贷款	国货航	950,000
发放贷款	联营企业	29,600
发放贷款	其他关联方	75,00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192,400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335,136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2,448
预付款项	其他联营企业	29,788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2,512
应付账款	四川维修公司	241,326
应付账款	其他合营企业	50,787
应付账款	国泰航空	63,439
应付账款	山航股份	5376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	21,314
应付账款	国货航	1,614,743
应付账款	中航信	612,417
应付账款	北京航食	135,136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500,069
其他应付款	郑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8,176
其他应付款	其他联营企业	1
其他应付款	中航集团	53,248
其他应付款	国货航	204,805
其他应付款	中航传媒	103,9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航食	33,189
其他应付款	成都双流	1,21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43,677
吸收存款	中航集团	402,744
吸收存款	合营企业	47,018
吸收存款	联营企业	15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2,652,456
长期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其他关联方	6,469,328
短期借款	中航集团	1,500,000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中航财务公司为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该类金融财务服务基于正常商业条款。

除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外，上述各项应收及应付合营企业款项、联营企业款项、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均不及利息及无抵押。此外，除部分款项有部分固定还款期限外，其他款项均无固定还款期限。

3、关联担保情况

表6-59：发行人2016-2018年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美元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6 年末担保金额	2017 年末担保金额	2018 年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提供担保：						
中国国航	国货航	70,478	57,020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75,936	47,434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65,736	17,340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小计		212,150	121,794	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国国航	国货航	58,754	53,238	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60,319	54,812	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63,867	58,184	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67,457	61,954	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67,385	61,834	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小计		317,782	290,022	0.00	-	-

注：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完成将所持有的国货航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发行人对国货航的相关关联担保一并转移。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十二、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根据中航集团为筹备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进行的重组,公司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中航集团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订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除由本公司于重组后所从事业务构成或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无承担任何负债及无需对中航集团与中航有限重组前引致的债务(无论独自或共同)承担责任。本公司亦承诺就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因本公司违反任何重组协议条文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提供补偿保证。

2、发行人投资承诺主要是已签署的投资协议。2012 年,发行人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 5,000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美元 1,500 千元,仍有美元 3,500 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2009 年,发行人的一家子公司与其一家联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人民币 45,000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出人民币 10,000 千元,仍有人民币 35,000 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

3、公司资本承诺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392.69 亿元,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591.78 亿元下降 33.6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承诺金额为 296.77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392.69 亿元下降 24.43%。

4、公司经营租赁承诺主要为未来几年内安排租赁若干飞机、办公室和相关设备的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513.95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二) 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41 千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对担保情况。

(三) 仲裁、诉讼事项

1、2007 年 2 月 26 日，美国联邦法院纽约东部地区法院，向发行人和国货航发出了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民事案件传票，起诉发行人和国货航及若干其他航空公司通过一致地过度征收附加费，阻止航空货运服务价格打折，以及在收益和消费者分配方面达成一致共识，从而达到制定、提高、维持或者稳定航空货运服务价格的目的，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及国货航就本诉讼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同意为解决本诉讼支付五千万美元，该协议尚待法院批准后生效。公司及国货航并未在和解协议中确认公司或国货航任何过失或责任，和解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一方承认任何过失或责任的情形。

2、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航空保证合同纠纷案。2011 年 5 月，深圳航空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传票内容为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起诉深航，指称深航为汇润投资向深圳联泰的 3.9 亿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8 年 8 月 27 日，广东高院就“深圳联泰诉深航保证合同纠纷案”宣布了一审判决，判定深航向深圳联泰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 106,352,187.70 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802,173.62 元。深航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改判深航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深圳联泰也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改判深航赔偿借款本息共计 3.19 亿元。2019 年 2 月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受理二审诉讼，已于 4 月 26 日开庭。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 股人民币 1.0328 元（含税），共人民币 15.00 亿元。此项提议已经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飞机发动机、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等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803.58 亿

元。

表 6-60: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飞机及建筑物	795.80	99.03%	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28	0.03%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7.50	0.94%	央行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
合计	803.58	100%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 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四、衍生产品情况

无。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无。

十六、海外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中有 1 家注册地在澳门, 注册资本澳门元 44,204.2 万元; 2 家注册地在香港, 注册资本分别为港币 937.9 万元和港币 33,126.8 万元; 1 家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分别为港币 1,376,544 万元。发行人境外投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运输、投资控股及机票代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中, 有 1 家注册地在香港, 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7.87 亿元, 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 有 1 家注册地在澳门, 注册资本合计澳门元 0.1 亿元, 主营业务为地面服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海外子公司经营正常。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 本公司同时注册短期融资

券额度 120 亿元，累计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 160 亿元。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 处置子公司

2018 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航集团之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行人所持国货航 51%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438,838 千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转让对价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4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达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此次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二) 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发行人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的冲击，旅客出行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可用座位公里、累计载运旅客人数和客座利用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2.2%、51.8% 和 13.6%，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要运营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
客运数据			
可用座位公里 (百万)	40,668.8	70,319.0	-42.2
收入客公里 (百万)	27,592.8	57,268.1	-51.8
乘客人数 (千)	13,713.6	28,445.4	-51.8
客座利用率 (%)	67.8	81.4	-13.6
货运数据			
可用货运吨公里 (百万)	1,600.3	2,860.2	-44.1
收入货运吨公里 (百万)	656.2	1,097.4	-40.2
货物及邮件 (吨)	213,396.5	333,127.8	-35.9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	41.0	38.4	2.7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 (百万)	5,268.8	9,204.8	-42.8
收入吨公里 (百万)	3,069.2	6,129.1	-49.9
综合载运率 (%)	58.3	66.6	-8.3

注：以上数据为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合并口径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航空需求锐减。发行人在此特殊时期，

最大限度保护旅客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防疫人员及物资运送，展现载旗航空使命担当。自 1 月 25 日至 4 月 22 日，发行人按民航局和政府的布置和要求，共组织执行救援包机航班 171 班，运送防疫人员 17,725 人，运送防疫物资 1,565 吨；同时，期间正常客货运航班累计运送防疫物资约 4,318 吨。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并发生亏损。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72.5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98 亿元，降幅 46.99%；一季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亏损 56.16 亿元，上年同期为 32.37 亿元，下降 88.54 亿元；其中，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8.05 亿，上年同期为 27.23 亿元，下降 75.28 亿元。

尽管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较大冲击，但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运力投入，精细化营销把控，优化收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积极寻求增利空间，通过国内国际联动、客运货运联动、资源保障联动等举措，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三）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刘德恒辞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应在 3 个月内（2020 年 4 月 21 日）委任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尽管发行人一直积极物色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空缺，但需要更多时间完成聘任、提名和委任程序，发行人已向联交所申请并获得联交所同意，填补空缺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委任流程，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预计将在延长期限截止日之前到位，该情况已获得联交所同意，独立董事暂时缺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2 个报告分部：1. 航空运输分部主要指以提供航空客运及货邮运服务为主业的业务单元；2. 其他分部主要指以提供除航空客运及货邮运以外服务为主业的业务单元。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本集团在核算分部财务信息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018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信等企业基本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信等企业基本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2020 年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 7-1：近三年发行人资信情况表

序号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评级标准	评级结构	评级展望
1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020.4.10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2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020.3.10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3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9.6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5.24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5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5.25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6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5.26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7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9.21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 评级报告摘要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0]829 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国航”或“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0]831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三大国有航空运输集团之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航空运输业务的最主要运营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机队规模、航线资源、品牌影响力、运营控制能力及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中国民航行业内外外部竞争激烈,公司未来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整体盈利水平易受油价、汇率波动影响以及波音 737Max8 型号停飞、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升级,国家陆续出台促进民航业健康良性发展的积极政策,中国的民用航空业将持续稳步发展;公司仍将坚持目前的战略布局,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在强化航空运输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仍将保持。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 民航运输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经济转型的推进,中国经济将保持长期稳健的发展态势,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升,有利于民航运输业的长期发展。

(2) 公司作为中航集团航空运输业务最重要的实施主体,持续获得国家的政策性补贴等专项支持。

(3) 公司已形成以北京为超级枢纽的四角菱形战略布局,航线结构优,公司在国内与国际业务方面均有明显优势,作为唯一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品牌优势突出。

(4) 公司综合管理和运营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机队规模、年客运量等多项指标持续向好,竞争优势强。

(5) 近年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规模较大,经营获现能力强。

2、关注

(1) 随着中国航空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和民营航空公司对民航业投资的增加，以及运力投放过快、高铁替代效应等因素导致中国民航行业内、外部竞争压力增大。

(2) 公司盈利水平受燃油价格及汇率水平波动影响大。

(3) 公司 2019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负债水平有所上升。

(4)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客货运输量及相关收入或将受此影响有所下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客货运输业务的影响。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作银行授信额度为1,295.26亿元，已使用229.5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1,065.74亿元。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7-2：发行人主要授信合作银行及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335	164	150.92
中国工商银行	160	19.38	140.62
中国农业银行	200	77.8	122.2
中国建设银行	187	18.96	168.04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部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7-3：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状态
国航股份	20 国航股 SCP002	0.4932	1.89	2020/3/30	20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国航股 SCP001	0.2466	1.64	2020/3/30	10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2 国航 03	10	5.3	2013/8/16	15	公司债	存续中
	12 国航 01	10	5.1	2013/1/18	50	公司债	存续中
	16 国航 02	5	3.08	2016/10/18	40	公司债	存续中
深圳航空	20 深航空 SCP009	0.4849	1.79	2020/3/19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8	0.4849	1.78	2020/3/18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 D1	1	2.74	2020/3/19	5	私募债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MTN001	3	3.0	2020/3/3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7	0.4098	1.85	2020/2/25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6	0.4918	2	2020/2/12	6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5	0.4863	1.99	2020/2/11	7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4	0.4891	2	2020/2/10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公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状态
	20 深航空 SCP003	0.4918	2	2020/1/17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2	0.6885	2.05	2020/1/15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20 深航空 SCP001	0.4918	2	2020/1/9	4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4	0.4863	2.2	2019/12/13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3	0.4836	2.5	2019/11/21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1	0.4836	2.6	2019/10/22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SCP020	0.4836	2.6	2019/10/15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中
	19 深航空 MTN002	3	3.79	2019-05-21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19 深航 01	3	4	2019-04-24	10	公司债	存续中
	19 深航空 MTN001	3	3.73	2019-03-14	10	中期票据	存续中
	18 深航 06	3	4.35	2018-09-05	6	公司债	存续中
	18 深航 04	3	4.55	2018-04-20	8	公司债	存续中
	18 深航 02	3	5.27	2018-03-12	5	公司债	存续中
合计	-	-	-	-	2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本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9月末, 发行人外部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内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内容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针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

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五)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本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

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

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就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要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3624

传真：010-61462179

邮政编码：101312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赵红彬

电话：010-66595026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三、承销团成员

四、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1418888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10- 85087721

传真：010-85185111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文中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电话：021-23197888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七、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李波、武琳悦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邮政编码：10002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号）；
- 2、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5、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

发行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3624

传 真：010-61462179

邮政编码：101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